

好的。

張議員朝枝：

第二十二題，石牌地區近幾年來人口增加很快，房屋林立，過去因為沒有細部計畫，房屋蓋得非常零亂，而且沒有公共設施，也沒有排水系統，道路寬窄不一，希望貴局實地去看一下，對該地區的問題加以補救。

張局長孔容：

現在石牌地區正在拓築中的道路是文林路，至於十五公尺以下的道路，六十七年度打通兩條，一條是吉利街，一條是東華街。

張議員朝枝：

關於道路的開闢，我非常感謝市府的關懷，由於那個地方沒有排水系統，希望市府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否則下雨就積水，居民只有赤腳過街了。

張局長孔容：

現在修築幹道首先要解決兩個問題：第一、道路問題。第二、排水系統問題。排水系統是根據臺北市的整個排水計畫分期分區去做，只要做了路，一定做排水系統，所以我們一定會重視這個問題。

張議員朝枝：

第十三題，最近市府要把北投風化區改為風景區，我以前也曾跟局長交換過意見，因為新北投地區馬路狹窄，大部分都是單行道，有的雖然雙行，但是兩輛車子通過時也很困難，請局長派養工處去看一下，把那個地方好好加以

整頓。

張局長孔容：

關於北投區的公園，現在地獄谷公園馬上就要開工，北投三號公園也已列入六十七年度預算了。

張議員朝枝：

現在本組質詢時間已到，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主席：

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完畢。

工務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都委會

質詢議員：王武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瑞卿、張元成、陳俊雄、張宗明、鄭興成
林榮剛、林 中、陳鶴聲、鄭瑞齋、楊炯明
許炳南、吳玉盛、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
陳良光

計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貴局關於建築糾紛案件委託建築師公會鑑定，效果如何？請說明。

二、程序違建辦法是否需要修改？請說明。

三、本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前經市政府於六十一年十一月間以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府工二字第五八六四〇號公告檢附計畫圖說公開展覽，依該項圖說之記載，該地區細部計畫係「依據四十年八月七日日本市都委會第五次常會決議通過擬定之」，並自四十年即「據以執行有年」，案經市民卓客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向內政部陳情異議，經內政部受理派員實地勘查，並認為：「本細部計畫所依據之臺北市都委會四十年八月七日第五次常會審議通過案，既未依法定程序層報核定發布實施，自不得作為修訂本細部計畫之依據」，而自六十二年元月起，已先後三次將該細部計畫全案發還市政府，請市政府對陳情人等陳情各節併案查明妥為處理具報，並重新研擬依法報核。又本案陳情人卓客為求問題早日獲得解決，亦曾向市都委會及張前市長多次陳情，請求迅速內政部核示意見辦理，倘因市政府工務局已在該地區內原公布三條一二·七三公尺寬計畫道路上發照建築，致市政府認為維持原公布合法都市計畫有困難時，亦應請市府有關單位會商妥擬解決方案，據以與當事人協調解決，不料所獲得之答復均為答非所問及問而不答，例如：「勘查研究中」（六十二年五月九日都委會答復），「另案研議中」（六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市府答復），「研討中」（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市府答復），「討論中」（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市府答復），同一案件，研究、研議、研討經

年之餘再加討論，毫無結果，實有違六十二年元月行政院頒佈「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時所提示之重要原則，亦有違蔣院長勵行行政革新、親民便民、開誠佈公、不求表面敷衍塞責之新政，更離去院長訓示中「勇於認錯」甚遠。本案市民卓客迫不得已改向本會請願，案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送市府速即查明辦理」，其後聞市政府有關單位已於六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邀請當事人協調，並對本案之補救措施獲有結論，惟據悉本案市府各有關單位對當事人依據協調補救措施辦理手續，仍橫加百般刁難，使癥結無法打開，最近工務局復辦府稿以六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一號函答復市民卓客略謂：先生請求修正作業程序一案，事關原則問題，刻正交由有關單位「研究」處理，對市民經協調而達成之補救措施，視同兒戲，任意推翻，請問：（一）本案自民國六十一年市政府公開計畫圖說迄今已滿四年，而內政部一再將該項細部計畫全案發還市政府不予核定，足資證明該細部計畫所依據之四十年市都委會第五次常會通過案未具法效，而市政府四年來一再對當事人答復研究中、研議中、研討中、討論中、刻正研究處理中，何時始能研究完畢？本案何時始能結案？

（二）本地區位於淡水河旁，係本市最早發展地區之一，該第五次常會通過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既未具法效，即該案附圖所標示之原公布計畫變更案既有法效之計畫道路計有南北向一條，東西向二條，寬度均為一二·七三公尺（

七間)，該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已發使用執照如何處理？

(三)該地區細部計畫既經公展而尚未核定，依現行都市計畫法、院令、部函有關規定，除依主要計畫能確定建築線者外，應不得發照，工務局是否仍在該地區內依據未完成法定程序之細部計畫發照？其發照之法令依據為何？

四、請問路燈隊隊長傅本先生：你到職以後處理案件幾何？平均每日處理多少？管理員每日完成案件，請送有關資料來看。

五、林隊長：有市民時常向我報告路燈壞了甚久也不修理，有沒此事？我簡要的告訴你幾個地點，你自己查查看，是否有這種情形發生？

(一)富錦街五七二巷附近不亮。

(二)撫遠街六十巷全部不亮。

(三)濱江街機場附近數盞不亮，時常發生事情。

(四)信義路五段靶場邊大部份不亮。

(五)敦化南路、仁愛路保齡球館對面全部不亮。

(六)敦化南路新拓寬路之路燈不亮。

以上簡單舉例幾個地點，以供隊長知悉，隊長是否知曉這麼多的路燈，在數月以上從未修復，你有何感想？

六、貴處路燈工程隊修護路燈工作，僅由各地區管理員各別從事零星的換燈泡工作，並無作業班之組織，遇有路線故障或電桿倒塌等事情發生，其緊急應變能力又如何？每月搶修若干？

七、據云：貴處路燈搶修工作，並未依照工程處理辦法之規定公開發包或比價招商辦理，而委交特定之數家承包商包辦，有違公平。貴處選擇包商之標準如何？又搶修之工程底價之核定有無標準？工程處理之程序如何？能否送一件實例來議會作具體說明？又貴處每月搶修若干？

八、貴處對於路燈之損壞，常委託電力公司，若電源故障，據悉整條路燈之損壞有並不一定由臺電的電源故障所致，譬如貴處自備線路損壞及開關不靈，而造成者亦有可能，而貴處經常推諉延誤修復時間，造成市民不便，對此看法，貴處有何高見？

九、貴局在本次大會工作報告中提及完成「臺北市舊市區更新之研究」，並進行都市更新有關之處理方法與標準」及「更新方式與標準」個案研究，試問何時能見實施？如若僅止紙上談兵，却未見舊市區更新之實施，豈非人力物力之浪費？

十、本市商業中心集中於西部城中、龍山區，電影及娛樂業亦大多集中於此，形成西部地區的擁擠，亦是都市的畸型發展，新市區尚待發展及可供發展的土地甚多，未知貴局有否開闢都市副中心平衡都市發展並疏散西部交通擁擠的計畫？預期待何時實施？

十一、市內各採砂廠，嚴重破壞環境衛生不知貴局有否整頓取締辦法？

十二、貴局數年來工務建設進步迅速，尤其拓寬新築及新建道路更有輝煌成果，但據市民向本席謂其大多數供其有私車

階級停車之用？

十三、南港區成功橋下左邊地勢較低但都市計畫規劃爲工業區，但右邊地勢更高規劃爲農業區其因如何？

十四、地下室大多數改變爲餐廳，其因如何？

十五、吳興街三張犁山上挹翠山莊自行規劃細部計畫完成已成爲一市內最高級住宅區，但其鄰近山坡地市府有否計畫予以規劃？

十六、松山區堤防外居民其房屋可否准予修建二樓？

十七、木柵路一至五段業已分年繼續拓寬唯獨世界新聞學校前及木柵區公所前（約四〇〇米）尙未拓寬，查區公所前道路未拓寬，已構成交通瓶頸，此段道路用費不多，請問何時可編列預算拓寬，以改善木柵地區交通系統？

十八、市府第二九六次首長會報：市長指示：據聞臺灣省縱貫線鐵路臺北市區路段仍在研究改進爲地下路基，與本市立體交叉道路建設關係甚大，應由貴局注意與交通部密切協調，請教貴局長協調結果如何？請說明。

十九、設置「騎樓」之標準如何？龍泉街全線騎樓打通爲何只一家特准可不必打通？請說明。

二十、未有建築物之公園綠地邊緣應否設置「騎樓」？請說明。

二一、本市三民路五五號楊雁東先生之四樓陽臺違建房屋經本市松山派出所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字第四〇號取締新違章通告發通知爲何至今尙未執行拆除？而同樣違章之鄰居三民路五四號却早已執行拆除完畢？爲何厚此薄彼？請說明。

二二、本市公共設施甚多，而公共設施供公衆出入，其安全應予維護，出入公共設施的民衆生命始有保障，試問貴局對全市公共設施有否全面性的安全檢查，結果如何？發現有何缺失？如何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

二三、本市捷運系統規劃的情形如何？由於本市都市發展情形特殊，部份街道車輛擁擠，時常形成交通瓶頸，實賴捷運系統的儘速付諸實施始能解決，試問何時能見本市捷運系統的實施？

二四、本市雨水及衛生下水道的規劃，興建進度如何？全面的下水道系統何時能完成？何時始能消除雨後積水的現象？在全面的下水道系統未完成前，貴局有何應急的措施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二五、本市環河南路打通拓寬，已編列特別預算預定於下年度實施，西南部地區的交通網已漸形成，而西北部地區街道大多狹窄，目前僅賴延平北路爲主要幹部，試問環河北路何時能予付諸實施打通拓寬，以改善西北部地區的交通環境？

二六、本市各項工程，現已均在施工地點樹立工程標示牌，惟事實上工程進度往往比實際預定進度爲慢，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如有進度落後情事，貴局如何處理？縱有如期完成者，以目前經濟發展，各項技術進步的情形，貴局有否研究如何再縮短施工時間以加強建設成效並利民行。

二七、貴局轄下新增違章建築處理處，未知其業務與以前隸屬國宅處時有何差異？與警察機關的職權有何分野？貴局轄

下成立專職違建處理機構後，對於素稱頭痛的違建問題能發揮何許之效能？願聞貴局的計畫！

二八、市民申請改建廁所或廚房，經貴局規定需要建築師設計，目前建築師麻煩小設計不願意辦理，變成違章之情形，請教局長，原貴局派在市民服務中心代理市民設計現已廢止，無法便民，貴局長如何補救？請說明。

二九、多年來各公園補種樹木數字相當可觀，請問自六三年至今共補種多少？枯死者多少？

三十、容積率實施其對市政繁榮有否神速，但其舊市區有可否實施？請說明。

三一、請問南三號隧道內之廢土運往何處填倒？

三二、茲有幾項有關主計與審計問題，特舉事例，請教貴局長：

(一)工務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係一工程單位，其年度公務預算奉命不得編列業務費，據聞凡是一切與業務有關的開支，可以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但工程管理費有限，此項規定不知有何依據？是否妥當？

(二)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新工處六十六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的各項經費開支，於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北審毅一字第六六〇七一五二號審核通知寄達該處，被剔除經費多達一百多筆，諸如辦公廳舍之粉刷，電梯保養、打卡鐘、辦公處所之打臘清潔、行政人員之加班、誤餐等等費用一律不准列支，理由是與工程管理費支用辦法之規定不符。

(三)府內大小之辦公廳均裝有冷氣機、工程單位尤其需要，經報請工務局核准而裝設，但仍被審計處以與工程管理費支用辦法不合而全數剔除。

(四)工務局命令新工處分擔贈送「歸國學人禮品費」也被剔除。

(五)工務局李副局長所居住之房屋租金係由新工處的工程管理費內支付的，租金四萬多元已經剔除數次，雖經該處一再申復，礙難邀准如果審計處堅持不准核銷，請問這筆錢歸誰負責賠償？

就以上所舉事例請問貴局長

(1) 養護工程處是否有類似情事發生？

(2) 因審計處的看法與工務局不同，以致與工程管理費支用辦法不符者統予剔除，今後新工處的業務無法推行，這一個責任誰負？

(3) 貴局長針對這項事實有何補救方法？

三三、新生北路高架何時完成，因工作中影響擋水牆牆基，如遇颱風洪水時是否有妥善處理辦法？

三四、市府六十六年三月八日府工三字第〇九七四三號函轉市府所屬各機關照辦，請問貴局所屬工程單位（養工處、新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是否於文到後遵辦？

三五、貴局發給六五建大同寧字第〇一三號核准建築執照興建房屋，但該地區尚未細部計畫核定，目前現有道路為三公尺，貴局核准興建五樓是否可行，如此時發照興建，但將來一旦細部計畫公布後，其他市民提出異議，而認為有妨

害他人合併使用時，貴局如何處置？請說明。

三六、現在施工中之光復橋引道，據施工單位說明係自西園路

二段三二〇巷口起至御接橋端似此之設計致西園路二段二

六一巷巷道出口堵塞，將來該橋樑完成後居住該地區一帶

之居民交通深感非常不便，似此錯誤之設計未知貴局長看

法如何？

三七、景美區景後街（即景美戲院前之道路）馬路寬度非常狹

小，消防車不能進出，一遇火警，公共安全堪慮，請問該

道路何時可拓寬（里民大會及議員提已多次建議）？

三八、木柵中港路口（與木柵路一段交叉處）都市計劃一改再

改，居民房屋須一拆再拆，請詳說該段路口之都市計劃變

更情形。

三九、信義計劃辦理情形如何？

四十、路面時常挖挖補補是何原因？

四一、本市路燈修護養護係由公園路燈工程處負責，唯因全市

幅員遼闊，各地待修護之路燈很多，經彙報公園路燈工程

處後，又限於人力，路線等等，每每三、四個月未見修護

，貴局有否研究改進？可否如自來水事業處所屬各區服務

處然將全市劃成若干服務區，甚或將各種路燈修護業務移

由區公所負責，以爭取時效？貴局或將以區公所無此技術

、經費為由，拒將此項業務下授區公所，然此可由增加區

公所人員及經費以解決之。未知貴局以為然否？

四二、都計十劃至五戶通燈檢一寸一欠，青月檢一寸長是計可理想

四三、臺北市政府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府工養字第四七四二

二號函略以：「吳興國校前十五公尺寬之預定計畫道路，

因土地所有權人不願無償提供使用……目前無法辦理」，

請問何以重慶南路三段一三二巷打通工程僅六公尺巷道予

以編列預算補償，而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之打通則要求所

有人無償提供，是否公平？是何依據？

四四、萬大路長泰街口原計畫興建地下道，開工後發現地下道

位置與下水道箱涵衝突才變更改為陸橋？請問損失多少？

責任屬誰？

四五、光復橋預定明（六十七）年二月完工，而其中引道—環

河南路（萬大路—縱貫鐵路）拓寬工程市府已列入特別預

算送本會審議中，請問貴局該引道能否配合光復橋同時完

工通車（於明年二月完工）以發揮該橋應有之功能？請說

明。

四六、臺大門前地下道施工時因安全措施欠週，致使人車跌落

深坑，造成車毀人亡不幸事故？請問此責任屬誰？其善後

如何處理，監工人員有無責任？

四七、本市很多馬路常有損壞凹凸不平及水溝蓋損壞無人修換

，致使行車常發生車禍行人常跌倒等情事，請問今後應如

何加強巡查修換？

四八、本市河川地管理情形如何，可否開作汽車訓練班或停車

場、雞、鴨、果菜市場等？請說明。

四九、建築管理對地平線沒有指定，造成高低不平影響美觀及

排水，請問為何不予規定？

五〇、本市各高樓大廈地下停車場大部份變更其他用途，嚴重影響本市交通停車問題，聞貴局近奉市長之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深入調查後始終未見採取適當處理，其理何在？

五一、都市計劃執行至今常因立法之不週詳執法者之偏差，營造商之貪利而造成變態不正規之都市，其中就以工業區與住宅區為例，原先之所以將某處劃定為工業區應有其劃為工業區之理由，可是時至今日却是工業區非工業區，住宅區非住宅區，呈現出工業區中夾雜住宅、住屋四週又盡是工廠一方面欲寧靜而不可，另一方面如不吵及鄰舍亦不可免，試問如此都市計劃實施之結果其功能而目的何在？加以雖系廠房之名實系家居之設備，以致購屋者不明究竟誤以為住宅而購置，結果是不依用途使用觸法。當然人們可說活該、沒常識，但為政者尤以司掌管建者能託離失職之干系？有否檢討事前之不週沒盡到保護人民權益之責，況且購屋者實係善意第三人正是「我不殺伯仁，伯仁却由我而死」試問以政治良心說今後如何亡羊補牢？

五二、試問近來自從建管處新處長上任以來營建價格是否因物價指數上漲而使建築物檢查費用提高？願聞其詳。

國宅處

一、貴處內部人事任用制度是否依據實際工作需要而訂定？據說內部以工程管理費聘用臨時人員有違法令規定，請說明。

二、貴處成立以來，對本市所謂中低收入國宅興建長程計劃如

何？請說明。

三、貴處對本會工作書面報告中所列計畫國宅興建戶數與本會法定三讀通過預算戶數不符，嚴重藐視本會職權，其理何在？

四、貴處此次處理溫州街國宅案，有關地上物補償處理方案係根據何種法令辦理？請說明。

五、六十六年度國宅應完成的有幾處？其架構是否全部使用預鑄房屋？預鑄房屋竣工啓用其性能如何？

六、有預鑄房屋能力的廠商目前在臺灣有幾家？以如何方式比較得標？

七、本市預計在三年內興建兩萬戶國宅，雖行政院已顧及本市的實際困難，主動將興建目標降低，惟貴處仍以此目標自勉，殊堪嘉許，未知貴處如何完成此項目標，以解決市民住的需要？能否在計畫年度內完成？請指教！

都委會

一、無法復耕之地區是否可開放為住宅區、工業區或混合區？以地盡其利。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開始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由王武雄議員等十七位質詢，時間一八七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現在請工務局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工務局長張孔容：

關於建築師公會鑑定的建築糾紛案件，我想公會的鑑定人

員一定各方面都考慮，使鑑定公平合理，當然我們也發覺有的鑑定結果有問題，我們已經函請建築師公會加以改進。

王議員武雄：

根據局長剛才所說明的，表示建築師公會鑑定的很公正，但是據我了解，一點都不公平，例如有兩件類似的情形，都是危險房屋，在和平東路這間二層樓房使用年限折舊一五，士林文林路的那一間却一點都沒有折舊，所以價格相差很大，既然工務局委託建築師公會鑑定，應該了解鑑定的標準，可是我想工務局並不了解。

張局長孔容：

這是建管處主辦的。

楊議員炯明：

工務局有沒有把鑑定標準送給建築師公會？

張局長孔容：

沒有。

楊議員炯明：

沒有標準怎麼可以呢？

建管處蔡處長兆陽：

有關建築糾紛案件委託建築師公會鑑定的效果，我現在報告一下，目前我們接到有關建築糾紛案件的時候，一方面是人力不足，另一方面是如果我們去鑑定……。

楊議員炯明：

我們的意思是鑑定應該有標準，否則讓他們任意鑑定是不

行的。

蔡處長兆陽：

我認為既然是鑑定，就不能擬定標準，如果有標準，就不用他們鑑定了。

王議員武雄：

同樣是坪數相同的危險房屋，為什麼鑑定結果不同？

蔡處長兆陽：

也許裝璜不同，現在是鑑定經費或者是鑑定危險房屋。

王議員武雄：

經費是依據什麼標準？

蔡處長兆陽：

依據房屋現值來估算。

王議員武雄：

坪數相同，為什麼相差十幾萬？

蔡處長兆陽：

對於鑑定糾紛，我們並不完全按照他們鑑定的數字來辦。

王議員武雄：

關於重建價值，同樣是使用二十多年的危險房屋，為什麼有的折舊，有的不折舊？

蔡處長兆陽：

由於建築師公會請建築師鑑定的時候，並不是只請同一位建築師，所以鑑定結果不一樣，不過最後還是要提到他們的委員會審議的。

王議員武雄：

就是因爲沒有標準，所以辦理的方法不一樣，我建議工務局定一個標準。

蔡處長兆陽：

有關折舊與不折舊的問題，我請建築師公會注意，希望價格能夠一致。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的建築師不下一百人，爲什麼只固定請那幾位鑑定？而且鑑定費用很高，往往一次就要二萬元，還有就是現在建築糾紛很多，第二組裏面沒有一個協調的場所，希望貴處能夠給予一個適當的場所，讓他們協調。

楊議員炯明：

有的房屋修理費僅需二、三千元，但是鑑定費却要二萬元，這樣太不合理，同時現在一般廁所或廚房要設計修理或改建，建築師都不願意接受，所以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愈來愈多。

張局長孔容：

我想我們應從兩方面着手：第一、召集建築師開座談會，研究鑑定的過程，同時鑑定的標準應該修理費的比例……

張議員元成：

第一、剛才陳議員提到爲什麼只請固定的幾位建築師鑑定，我認爲既然他們都是高考及格，我們對於他們鑑定的能力，不容否認，也許有的建築師設計的工作很忙，無法接受委託，但是有的建築師可繪設計的案子比較少，所以他

常接受委託鑑定。第二、關於鑑定費的標準問題，我認爲建築師都是以工程費來計算設計費，那麼鑑定的費用是否可以按建築費來計算？

張局長孔容：

這個意見很好。

林議員文郎：

本組爲什麼重視這個問題，因爲現在本市蓋的房屋很多，由於地質的關係，一挖下去都是流沙，往往影響附近的房屋，所以常常發生房屋的起造糾紛，不過由於鑑定費太高，市民都儘量避免請建築師公會鑑定，處長的能力也很強，希望局長把這個責任交給處長，儘量設法協調，而不要送到建築師公會鑑定，下面請局長答覆第二題。

張局長孔容：

原則上，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我個人並不贊成，因爲這樣會造成很多困擾，現在我看到統計資料，一般的違章建築大部分都是實質違建，很少程序違建，這是由於大部分的地不是他自己的，所以我們將來在這方面要加以研究，以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王議員武雄：

如果一個違建由你們認定是程序違建，依照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程序違建可以補照，但是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九款的規定，那一個營造商願意蓋章？

張局長孔容：

王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就是認爲這個辦法前後矛盾，當

「初定法令時，沒有顧到全盤的情形。」

王議員武雄：

當初爲什麼要這樣定呢？

張局長孔容：

這個法不是我們定的。

王議員武雄：

那麼遇到這種情形怎麼辦？

楊議員炯明：

如果發現這個辦法有問題，工務局應該簽報上級修改，否則一天天拖下去，營造商不蓋章，違建戶就沒有辦法辦理

補照。

張局長孔容：

我們已經發現了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正研究如何修改法令，以助百姓解決問題。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可以修改，希望你們主動一點。

陳議員俊雄：

關於實質違建及程序違建的問題，無論工務局或我們議員

都感到困擾，因爲管區警員就走這個漏洞，如果違建戶與

他的關係好，即使是實質違建，他也報程序違建，但是

市民又無法辦理補照。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程序違建，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你們工務局如何虛送

人情，而且勞民傷財，並使市府的威信受損，本市三民路

五十五、五十七號兩家同樣在四樓陽臺搭蓋違建，一般人

都看得出這是實質違建，經貴局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四

十號取締新違建告發單，但是貴局却發了一件公事六十五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四六七七號，限一個月內

完成補照手續，這簡直是開玩笑，因爲明明是實質違建，

你們爲什麼還要他補照呢？

張局長孔容：

新規定是可以搭建高度二公尺的涼棚，但是不能圍起來。

周陳議員阿春：

可是他起造的高度是三公尺。由於三民路五十七號沒有向

工務局活動，現在已拆除完畢，但是五十五號住的是市府

人事單位的官員，所以你們不敢拆，這件事真讓鄰居覺得

不公平。

張局長孔容：

這件事由於沒有人提出，我真的不知道，現在你告訴我，

非常謝謝，我馬上去查，只要不合規定，就依法辦理，例

如這次民生東路有一個大的違建案子，多少大官來壓迫，

我還是依法來辦。

林議員榮剛：

實際上受實質違建最大困擾的是我們議員，因爲內政部規

定的涼棚高度是二公尺，但是一般市民所蓋的涼棚都圍起

來了，這明明是實質違建，管區警員却報爲程序違建，在

一個月的限期內，市民都會來找我們代爲設法，我們明知

道辦不通，可是他們還是要找我們，你說我們會不會感到

困擾？剛才周陳議員講的特殊情形，有的拆，有的可以不拆，市民也會找議員，所以關於程序違建的問題應儘快解決，我想違建當中，真正屬於程序違建的不到百分之一。

張議員元成：

關於違建問題，自改爲程序違建及實質違建後，我們已經鬆多了，不過在程序違建中，工務局最感困擾的就是以前是舊式廁所，現在改爲抽水馬桶，管區警員有的是外行就亂報，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以前木柵有一件違章告發，是加高三寸，讓住戶苦笑不得，像這種情形管區警員報到建管處，建管處就有困擾了，因爲很多大的案子都沒有辦法去辦，這麼小的案子還要花很多時間派人去看，如果不去辦，市民又要遭到房子被拆的問題，我建議像這種小面積或只加高一小部分的，也一併研究設法改進，免得增加建管處的困擾及工作分量。

張局長孔容：

好的。

紀議員榮治：

請問實質違建及程序違建的比例，確實的數字是多少？

張局長孔容：

由於我剛剛才接到這個質詢資料，所以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不過大部分都是實質違建。

紀議員榮治：

因爲管區警員缺乏這方面的常識，而且又沒有標準，所以是否可以請工務局定一個標準給警察局，以免把實質違建

報成程序違建。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不但要定標準，而且要送到警察局，分給每一個派出所，並向他們說明。

林議員文郎：

你說不但要定，而且要向他們說明，這是不可能的。臺北市的警員這麼多，那有時間聽你說明。我們也知道這件事有很多困擾，但最重要的還是剛才王議員所講的，因爲建築法規定要建築師及營造商蓋章，不過沒有先報備就動工的要吊銷執照，他們當然不願意蓋章，所以雖報程序違建却無法補照，只是形式，完全沒有意義，希望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設法補救，我想只要對市民有益，可以簽報市長用行政命令來解決。

周陳議員阿春：

三民路五十五號與五十七號兩家違建情形相同，處分却不同，一個月我就向你們的高級官員說過這件事，但是現在還沒有辦理，希望你在一星期之內處理，否則我將在總質詢中提出。另外一點是執行偏差的問題，六張犁辛亥路三段二十七號只是一個小小的房屋，他希望慢一點拆，你們的幹部却不准，理由是馬上要交接，要把所有的事情執行完畢，我說要處理就全部處理，但是這件事却拖了好幾個月，所以希望局長對你的高級幹部要重新叮嚀，交代清楚。

王議員武雄：

關於屋頂涼棚的問題，我記得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九條規定五層樓以上供公眾使用者，只能蓋二分之一的面積，但是行政院六十四年有一個規定只要高度不超過兩公尺，四周沒有圍起來就行了，並沒有註明面積及幾層樓，請問你們根據那一個規定？

蔡處長兆陽：

現在只要不抵觸建築技術規則就可以，我想我們再把這兩種條文加以研究，可能按照建築技術規則修改一下。

王議員武雄：

建築技術規則則是六十三年公布的，行政院的是六十四年，到底那一種有效？應當是後令優於前令。

工務局黃副局長南淵：

剛才王議員的意思是兩個規定有抵觸，但是我覺得沒有，因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五層樓以上供公眾使用屋頂一定要保留二分之一，以防萬一發生火災時逃難的，這是比較嚴格的規定，所以我們依照這個規定來辦。

王議員武雄：

如果市民提出行政院的規定，你怎麼辦？

黃副局長南淵：

這兩個都是行政命令，而不是法令。

楊議員炯明：

是後令有效，還是前令有效？

黃副局長南淵：

技術規則是一種特別的規定。

林議員文郎：

兩條法令的選擇，應該選用優於市民的。

蔡處長兆陽：

違章處理辦法第一條有規定，如果別的法令有規定，就依別的法令，如果沒有，就依照本規定。

林議員文郎：

建築技術規則也是行政命令。

蔡處長兆陽：

這是中央的法。

林議員文郎：

為什麼當時定這個辦法的時候，不加以詳細研究呢？

蔡處長兆陽：

建築技術規則是厚厚的一本，但是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只有十五條，這是一個概括的規定，所以第一條提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才依照本辦法。

林議員文郎：

六十四年訂定這個辦法的時候，就應該參考六十三年所定的辦法，我想應該用優於市民的辦法，希望你們慎重研究一下。

蔡處長兆陽：

好的。

林議員文郎：

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三題。

楊議員炯明：

關於第三題，請問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這一帶的道路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否發照？

蔡處長兆陽：

有一個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使用辦法，規定如果在五年內沒有開辦計畫編列預算，就可以做臨時使用。

楊議員炯明：

像臺北大橋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向西這一段的細部計畫到現在都沒有，裏面有道路計畫的公共設施，請問可不可以發照？

蔡處長兆陽：

在道路預定地之上，依規定不能發給正式的建築執照，只能發給臨時的建築物使用證明。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可以蓋房屋呢？

蔡處長兆陽：

可以准他建臨時的建築物，對於這個建築物的使用，我們還有幾個限制。

楊議員炯明：

建築物妨害都市計畫，是否應拆除？在道路預定地上蓋了房子，將來怎麼辦呢？

張議員元成：

這個題目很複雜，請局長及有關單位利用中午時間作充分了解，以便下午答覆。

主席：

上午時間已到，下午兩點半繼續質詢。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來繼續開會，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還有一百三十八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本組現在先請工務局張局長來給我們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今天是工務部門第四組向本局質詢。

張議員元成：

本組在早上所質詢的事情，希望工務局在事前能夠先瞭解一下。因此早上楊議員和建管處蔡處長就是意見不能溝通，對談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可以發執照，蔡處長認為發的是臨時執照，但是楊議員說是正式建築執照，可能是蔡處長到本市來還不久，對實際情況還不太了解，據我們手頭的資料，誠如楊議員所說的從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止，已經發給十二件建築執照，所以楊議員和本席的意見，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或是根據什麼法令，發給他們十二件建築執照，請局長說明。

張局長孔容：

對發照的詳細情形，我們要查很多檔案才能查得出來，在今天中午他們全體出動去找，結果還沒有找出來。依照規定來講，在公共設施保留地裏面，只能發給臨時執照，且

須這個道路在五年之內不開拓，才可以作臨時的建築，因中央體恤一般市民對居住的問題，只能暫時住一住，不是永久的建築，也是一種臨時權宜的措施，以一般的情形來說，基於市民……。

楊議員炯明：

剛才聽到張局長的報告，說是發給臨時執照，那麼本席要請教的，既然是臨時執照，是否可以用鋼筋水泥來蓋四層樓。

張局長孔容：

臨時執照是不能蓋四層樓的。

楊議員炯明：

目前他們都是蓋四層樓的，如果局長不相信的話，本席可以陪你一同去看，他們都是在道路設施保留地內蓋四層樓。

張局長孔容：

我們來查一下……。

張議員元成：

局長，根據我手頭的資料，都是建管處發照的，而且還有字號，是正式的建築執照，不是臨時執照，同時本席還看到我們臺北市政府，六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六五府工二字第四三九二號函復本會，但是在這個函裏面，我們就可以看出爲什麼要發照，依照內政部歷年發布面臨既成巷道申請建築，大概是根據這一條，這條文號是府工二字可能是貴局第二科發的，因此卓科長可能比較了解，而我們的目的

是要了解情形是怎樣的。

張局長孔容：

好的，我請卓科長來向你報告。

工務局第二科卓科長聰哲：

各位議員先生，對這個案我們已經談了很久，我來把整個案的經過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這個案是這樣的，在民國四十年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一個都市計畫變更案，而且在當時也報請臺灣省政府「准予備查」，據我們所知道的，在民國四十年以前臺灣地區所有都市計畫案，都是由臺灣省政府「准予備查」，並沒有報到內政部去……。

楊議員炯明：

科長，你剛才說只報給省政府就可以，那麼向臺灣省政府報備的案件，是否可以違背都市計畫法。根據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須報中央核准，而你們只報到中間一級就准了，那麼這種的做法是否有違背都市計畫法請你說明。

卓科長聰哲：

這個也不能全部歸咎於當時的臺北市政府，而臺灣省政府也要負一部份責任，同時在民國四十年中央政府遷臺不久，當時的內政部也沒有都市計畫委員會，因此也沒有辦法來審議都市計畫案，這是當時整個情勢的問題，所以不能全怪臺北市政府。

王議員武雄：

本席現在所要了解的，是本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

路、環河北街，這個地區的範圍內的建築線能不能指定。

卓科長聽哲：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後段規定，主要計畫已經公布二年以上，對面臨道路的建築線可以指定。

王議員武雄：

本來就可以指定的，依照內政部六十四年三月廿一日所發布的，面臨既成巷道申請建築須知，依照這個法令就可以指定了。

卓科長聽哲：

合於這個規定的，我們都可以來指定。

王議員武雄：

他們雖然提出異議，貴局如果依照這個法令還是可以指定的，本來就是應該這樣的，因為工務局不負責任才有糾紛。

卓科長聽哲：

現在是這樣的，凡是符合這個法令的規定，我們都可以來訂，其他……。

王議員武雄：

聽說貴局把所有案子都停起來，要等那個異議完了以後才能訂。

能訂。

卓科長聽哲：

凡是符合規定的案子，我們現在都有去訂。

王議員武雄：

那麼貴局可以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來辦

理。

卓科長聽哲：

是可以依據的。

王議員武雄：

還可以依據面臨既成巷道的規定。

卓科長聽哲：

是的，那也可以用。

王議員武雄：

有這兩個根據，本來就可以訂的。

卓科長聽哲：

是的，是的。

楊議員焜明：

科長，剛才王議員所請教的和這個是不一樣的，他是說公共設施保留地裏頭的。那麼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蓋四層樓嗎？貴局說是臨時執照，本席現在要請教的，臨時執照的效力如何？

卓科長聽哲：

我想臨時執照是另外一個問題啦。

楊議員焜明：

臨時執照的效力有多久，而且臨時執照是否可以蓋到四樓？

卓科長聽哲：

臨時執照，不可以蓋四層樓。

楊議員焜明：

那麼他們爲什麼可以蓋上四層樓呢？

卓科長聽哲：

這個問題是這樣的，從民國四十年省府准了以後……。

楊議員炯明：

貴局已經呈報內政部三次都被退回來。既然有都市計畫法可以依據，你們還要報，結果都被退回來了。

卓科長聽哲：

我想這個事情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以前貴局呈報臺灣省政府是「准予備查」，爲何現在呈報到內政部都被打回來呢！

張議員元成：

我們的爭執，情形是這樣的，現在的都市計畫其細部計畫的公告，正如科長所講的，是民國四十年臺北市都市委員會所通過的，並經呈報「省府准予備查」，那麼貴局有沒

有公布實施呢？

卓科長聽哲：

省政府只是「准予備查」的案子。

張議員元成：

就是「准予備查」也要公告給臺北市民了解呀！

卓科長聽哲：

如果是法令，當然要報內政部，而當時的情況都是這樣的，全臺灣地區都是這樣的，現在我們要遷徙這個問題，是要如何去解決。

張議員元成：

現在我們主要討論的是這一點，貴局在民國六十一年所核定的，是依據民國四十年本市都委會通過並報經省府「准予備查」，但貴局並未公告實施讓市民了解，對這個規定是不是合法？

卓科長聽哲：

那是要看如何解釋的問題，在當時全臺灣地區……。

張議員元成：

內政部不是有解釋了嗎？

卓科長聽哲：

是的，經內政部解釋之後，我們對所有在馬路上的土地就沒有再發照，也沒有訂過建築線。

張議員元成：

既然沒有再訂過建築線，爲何又發了十二件建築執照呢！這十二件建築執照是民國六十二年

到六十四年止貴局所發的。

卓科長聽哲：

我們自從接到內政部這個解釋之後，就沒有再訂過建築線。

張議員元成：

貴局所發的建築執照，是民國六十二年有九件，六十三年有一件，六十四年是二件，合計十二件是根據什麼法令發的，我曾私下問過建管處蔡處長，據說當然先經過貴局第二科訂了建築線之後，建管處才能審核發照的，那麼本席

現在要請教科長是根據什麼來訂建築線的，或許是根據以前既成的建築線，我也看到貴局有一件公文答覆本會，說是依據以前已經訂了的建築線。那麼以前所訂的建築線，不是合法的而是非法的，爲何現在又根據以前的錯誤，再訂十二件建築執照的建築線，豈不是一錯再錯嗎？

卓科長聽哲：

不是的，凡是在馬路上的我們都沒有訂。

王議員武雄：

現在不是訂不訂的問題，既然有內政部的法令依據，就應該去訂的。在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的但書規定的清清楚楚，所以你們是應該去訂的。

卓科長聽哲：

是的，如果是合法的，我們還是訂的。

王議員武雄：

有內政部的法令依據，你們只要依法訂定，那就不會錯了。

楊議員焜明：

科長，剛才說是依法訂定的，如果是建築妨礙都市計畫的規定，那要怎麼辦呢？假使是違背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條的規定應予拆除，並應負賠償責任，行政院六十年九月一日六一臺內字第八六四八號令，這是二十年前的錯誤，對道路你們就准下去，而且旁邊再弄一個圍角，又將人家的房屋變成道路，以這樣來看你們是不懂的。

卓科長聽哲：

這是從民國四十年開始到現在……。

楊議員焜明：

科長，在上次大會就談到協調問題，局長你應該召開協調會議，也請財政局來參加，要如何解決，假如能以公地與他交換使用，那麼臺北大橋地區的細部計畫就可以順利的解決。

張局長孔容：

經過市府秘書長協調過，本局副局長協調過，還有請省府都市計畫處長協調過，已經協調了好幾次。

楊議員焜明：

因爲財政局不同意呀？

張局長孔容：

那麼我們再來和財政局協調好嗎？

楊議員焜明：

好的，再開協調會議，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

張局長孔容：

我們再開協調會議時，也請楊議員來給我們指導。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講到發臨時執照的問題，但是在道路預定地上發臨時執照，請問臨時執照有沒有期限？

張局長孔容：

是這樣的，對公共設施預定地在五年以內不開闢的，才可以發臨時執照，給市民蓋臨時房子居住，但是不能蓋大樓或永久性的房子。

林議員榮剛：

請問承德路的市場是怎樣的，有多久了？

張局長孔容：

承德路市場的情形是這樣的，當初我也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過，建設局長曾親口答應我，說是魚市場蓋好，在二年之內一定搬遷。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們不要牽連建設局的問題，貴局既然核准了，已經有幾年了，你們說是權宜措施，當然承德路的確是權宜措施，那麼權宜措施要多久，所以對「臨時」我們真是搞得莫名其妙，因為「永久的」是沒有時間的限制，而「臨時的」是要有時間的限制，好像承德路臨時市場，雖然屬於臨時而等於沒有時間的限制了。

另外我還要請教張局長一個問題，在本年度預算裏面，列有拓寬承德路的預算，請問局長對承德路的臨時市場要如何處理呢？

張局長孔容：

當時是建設局答應我在二年之內可以搬遷，我才勉強同意的，否則我堅決不同意，最後是長官裁決，准他在那裏設臨時市場……。

林議員榮剛：

現在早就超過二年了。

張局長孔容：

建設局當時是有誠意的，準備在二年內搬遷，後來因為附

近的市場又不蓋了，才變更計畫，現在建設局又在附近找一塊地，積極在蓋市場準備搬遷，我們會來催促他們。

林議員榮剛：

現在我請教局長，對這個臨時市場能否解決？

張局長孔容：

據建設局答應是可以解決，目前正在積極解決中，因為承德路是要打通的。

林議員榮剛：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審查工務局的預算，假使不能解決的話，對於這筆預算我們就不能給你了，如果你有把握解決，我們才能把預算給你。

張議員元成：

有關預算的事情，我們到了審查預算時再講，因為這是老生常談的事，我看到市政總質詢才能有結果。現在我們還是來談都市計畫的問題，因為都市計畫與市民的權利義務有密切的關係，正如我們剛才談到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當時他們有疏忽，昨天周恂議員也一再指責都市計畫委員會，他的職掌是在審核都市計畫科送來的案子，其態度應該是慎重的，像六十一年那個案子就不夠慎重。

現在本席另外再提一個案子，也就是三十八題，就是木柵中港路口的都市計畫一變再變，老百姓的房子在當時拓寬道路時已經拆除一次，現在為着南三號隧道，基於事實的需要，又要將十五公尺寬的道路拓寬為廿公尺，而且老百姓也認為是事實需要，所以並沒有反對，照道理講應該以

道路爲中心點，兩邊各拓寬二公尺半才對，這樣兩邊的居民才能心服口服，但是中港路左邊是房屋，右邊臨景美溪，因景美溪這邊無法再拓寬，當然從左邊再拓寬五公尺，可是來到中港路四號的地方，在交叉路口左邊是水利地和空地，竟然不用，却要拆右邊五公尺的房屋，據說主要是避免拆中港路四號房屋而來的，這是居民的反映，根據調查中港路四號是商務印書館的倉庫，那麼商務印書館不是有特權的關係，否則我們都市計畫爲什麼要這樣改呢！改了的結果馬路是彎的，老百姓的房屋又是一拆再拆，關於都市計畫爲什麼要這樣改呢？請說明一下。

張局長孔容：

我想中港路是南三號隧道的連接道路而來的，我請新工處來說明一下。

張議員元成：

不是這樣的，而是都市計畫的問題。

張局長孔容：

是目前怎樣的做法，有什麼困難讓他先說明一下，我們再來研究好嗎？

新工處蕭處長藏文：

張議員你所說的，一點也沒有錯，我在養工處時拓寬的，路面是十五公尺，而且還填高一點可作堤防的用途，那個時候新的都市計畫的變更，已經成案了，所以我們市府就按十五公尺來拓寬，後來因爲受到南三號隧道的關係，才將道路變更爲二十公尺，同時這個計畫已經公布實施了。

我們只能遵照都市計畫來執行，至於都市計畫是怎麼樣來的，我就不大清楚了。

張議員元成：

所以我要問都市計畫，爲什麼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這個都市計畫爲何路要築彎的，至於道路由十五公尺拓寬爲二十公尺，這一點老百姓並不反對，但是路拓寬五公尺總不能專讓一邊的居民來負擔，同時另一邊還有水利地及空地也是公地捨着而不用，爲何要來拆除民房，以這個計畫來看，是爲了避免拆中港路四號的房屋，而中港路四號是商務印書館的倉庫，我懷疑是不是我們在作都市計畫變更時，受到特殊階級的影響。

張局長孔容：

我想不會的，臺灣銀行的不是照樣拆掉了，如果是他的可以不拆，那麼臺灣銀行的爲什麼要拆呢！張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記下來然後把新工處和都市計畫處找來，把原案找出來看看，裏面有沒有什麼困難，因爲現在繪不出圖來，無法來向張議員說明，以當時的狀況怎樣以及如何規劃的，因爲路線的決定是要工程單位提出計畫來的，經工程單位提出計畫來，再去規劃並加審查，是一步一步地來的，我們是怎樣訂的，必須先深入了解以後，再向張議員報告，你才容易了解這件事情。

張議員元成：

如果我們認爲訂得不理想的話，貴局要如何來補救。

張局長孔容：

那麼我們可以提出檢討，也可以簽報，假使真的有錯誤，或許是一種不可饒恕的錯誤，我們就應該主動來改正，如果確是有困難的話，那麼就要請張議員原諒原諒。

林議員文郎：

關於剛才張議員談到，有關都市計畫修正得不當，局長也答應要徹底查明這件事情，現在請張局長休息一下。現在請都市計畫委員會來答覆。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關於第三項是否要再協調一下。

張局長孔容：

現在已經報到內政部去了。

楊議員炯明：

假使內政部再打下來，你們要怎麼辦？

張局長孔容：

如果內政部退回來，我們可以再申復。在沒有退回來之前，剛才我已經向你報告，最好我們先將內部全盤了解之後，再請楊議員指教。

楊議員炯明：

剛才局長說這是二十年前的事，固然是二十年前的錯誤，現在貴局要如何謀求補救？

張局長孔容：

那不一定是錯誤的，如果根據道路系統來說，也不一定是錯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只有都市計畫而沒有細部計畫時，貴局說是已經呈報省政府核備了，按照都市計畫法應該報內政部核准才可以。

張局長孔容：

不，以前是沒有的，在政府還沒有遷到臺灣之前，是沒有的。

楊議員炯明：

但是中央政府遷臺之後，有關都市計畫就要報內政部核准才對。

張局長孔容：

因為在那個時候，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沒有成立，後來因都市計畫法慢慢的進步了，才有都市計畫委員會，過去是沒有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已經有都市計畫法了，而且本市也改制了，貴局為何也不報內政部呢？

張局長孔容：

主要計畫已經報內政部核定了，現在只是細部計畫還沒完成，而細部計畫只好報備就行了，結果是報備也發生了問題。

楊議員炯明：

假使再報不准呢！

張局長孔容：

假使報不准，這個話是很難很難說的。

楊議員炯明：

貴局在沒有解決以前，不要等內政部，可以先請有關單位來開協調會議。

張局長孔容：

楊議員，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作決定以前，我不會報的，讓我來協調一下，再向你報告。

楊議員炯明：

本案已經駁回三次了。

張局長孔容：

是的，因本案有特殊的情形，我也不便在這裏向各位報告，剛才在會前我已經坦誠向你報告過，我想在大會我不說這個話比較好。

楊議員炯明：

本案已經被內政部駁回了三次，那麼貴局就應該迅速謀求補救才對呀！如果再像這樣一駁一駁，再一報又一駁，拖延了多少年，對臺北大橋一帶的居民影響很大呀！

張局長孔容：

是的，楊議員我比你還着急。

楊議員炯明：

對這個問題，我想局長回去之後趕快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好嗎？謝謝。

張局長孔容：

好的，好的。

林議員榮剛：

我想這個問題，到底是工務局的事還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事，現在請都委會來答覆一些問題。譬如一條道路今天要加寬或縮短，是根據什麼原則。現在我要請教都委會的，

有一點是都委會要計畫一條道路，是採取直線為原則抑是採彎曲為原則，請你報告給我們了解一下，而我們始能瞭解都委會對這方面的方針是怎樣的，與我們的看法是否相符，究竟道路是直線好還是稍為彎曲好，請說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首先要說明的，對於都市計畫的擬訂和變更，不是我們都委會直接來做的。

林議員榮剛：

我們現在要請都委會給我們解答問題，對於計畫道路究竟

是取直或是取彎，請你答覆這個問題就好。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在原則上是取直的。

林議員榮剛：

好了，剛才張議員談到中港路的問題，現在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興隆路是從羅斯福路進去的，以前路面是十五公尺寬，現在要變更爲二十二公尺寬，我們不管施工單位，因爲施工單位是根據都市計畫來的，爲什麼可以取直而不取直，而取彎型的道路，同時還是相當的彎，我不知都委會是否曉得，當然在多少年以前你把都市計畫變更，說是什麼什麼，可是老百姓並沒有看到，你們將公告貼在市政府，老百姓怎麼會知道呢！那裏曉得你們都市計畫變更他

的房子是正式申請的執照但變更後竟在馬路上，他也不曉得，今天興隆路從羅斯福路起點起，那些房子就發生在這個問題上，在臺北縣時期發的是正式建築執照，改制後臺北市也發給使用執照，但今天要將十五公尺的路面變更爲二十二公尺的道路，而加寬七公尺全在房子這一邊，同時整個道路還是彎曲型的，在另外一邊是沒有房子的，那麼以實際性情形來講，道路是取彎型的，但是我看到外國的道路都是取直線的，誠如你剛才所講的，道路以取直爲原則，那就對了，所以剛才張議員問的就是這些問題，本席今天提這個例子，就是告訴你興隆路的拓寬，就是應該取直而不取直的問題，如果是取直就不必去拆那些合法的房屋，而市府今天竟是取彎並拆很多合法的房屋，所以對這個問題我被搞得糊塗。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道路在原則上是取直的，有時在某種情況下是採彎的。

林議員榮剛：

以興隆路的案子來說，請你講講在那種情況下應該取彎的？

張議員元成：

魏代執行秘書，在某種情況下可以取彎的，所謂某種指的是什麼，是不是爲中港路四號商務印書館倉庫才取彎，要拆老百姓的房子，征收私人的土地是嗎？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在某種情況下我還沒有報告出來，是怎樣說呢，譬如要繞

過一個山頭，一種做法是打隧道，如果打隧道因山高路峭，必須採彎線才能上去。

林議員榮剛：

像這種山高必須繞彎的，我們是懂的，但是在某種特權的影響下，是否也要取彎，請你講一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立場……。

林議員榮剛：

魏執行秘書講的是一種情況，但我剛才提出來也是另一種情況，一邊是老百姓的房子，一邊是石油公司的加油站。

吳議員玉盛：

魏執行秘書，我插一句話，剛才你講的我們都市計畫的道路以取直爲基本原則，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取彎，現在是針對羅斯福路和興隆路口那個地方，爲何要取彎，請你說明一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在某種特權的影響下，把計畫道路來取彎，我到現在還沒有這個印象。

吳議員玉盛：

在興隆路口那個地方，我以前在中國市政專校教過書，所以常常要到那邊去，那個道路取彎是沒有道理的，因前面和對面都是空地，而要拆這邊的房子，同時那些房子又是合法的房子，要花幾十萬元去補償住戶，那麼道路又是取彎的，在對面那塊空地又沒有用，假使征收來用也可以達

對拓寬二十二公尺的目的。爲什麼你們偏偏要取彎？同時對面那些空地變成畸零地又不能蓋房子，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根據什麼原則要這樣做？請說明。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想起來了，有一點印象，對不對我不敢講，可能是出口與幹道交叉的關係，如果興隆路是直線，與北新公路成直角交叉，車輛比較不好轉彎，易出車禍，所以才取斜角交叉，是不是因爲這個關係才取彎的。

林議員榮剛：

不不，你這樣講就不對了，因爲從羅斯福路進興隆路還不到一百公尺，就是一個九十度的轉彎了，假使從對方來的車輛是不是安全，因爲大家都看不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如果是九十度的交叉，那是對的。

林議員榮剛：

不是的，是在裏面轉彎的，我們從羅斯福路進興隆路不到一百公尺的地方才採彎曲型的道路，我們想對方來的車輛會不會發生問題。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現在可以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說明的，自我來到都會之後，這可能是以前的案子，從改制以後我翻了很多老案，在我的印象記得當時對木柵景美兩區的主要都市計畫，是經合會代我們辦的，而且經過幾次公開展覽，並呈報內政部核定，假使今要我詳細說明，我也是不太清楚，能

否給我一點時間……。

張議員元成：

工務局長張局長，因爲我提到中港路，而林議員和吳議員提到興隆路口和羅斯福路的交叉，因我是當地人所以印象都很深，而你可能是案子太多記不得，或者是你不用心，總不能說工務局都市計畫科送來的，都委會可以不審就讓它通過，你們應該依照職掌來認真審查，其次是你們漠不關心，雖然有都委會的存在，如果有來案就照案讓它通過所以沒有印象。剛才張局長已經說明過，對中港路的問題，要交給施工單位和都市計畫委員會再進一步的研究，並謀求補救的措施。因此我認爲興隆路口也應該這樣來做，所以這兩個案子請魏代執行秘書回去再細心研究一下，在工務單位如果認爲不合理的話，你才會有一個印象來處理。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好的，我遵辦。

林議員文郎：

我剛剛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爲都市計畫關係市民的權利最重大，而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前都是根據勘察大隊和都市計畫科送來的案子，加以審查而已，現在我要請教一個問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身的工作，是主動的抑是被動的？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可以說沒有主動過，所有的案子都是市府那邊做好以後才送過來審議。

林議員文郎：

那麼真是像剛才張議員所講的，不管工務局送來的案子是怎麼樣，只是轉送給委員會審議就了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不是這個不主動，與剛才的意思有點出入了，我們是沒有主動去要求都市計畫作何種變更，但是工務局把案子送到都委會來了，我們就要主動去審查，如果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要以研究分析出來，並提供給委員會議作參考，情形是這樣的。

林議員文郎：

你們的工作只要研究和分析，假使需要勘察的地方，你們是實地勘察還是書面勘查。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如果有實地勘察的必要，我們就實地去勘察，假如不需要實地勘察，就以書面來審查。

林議員文郎：

你們需要時也有實地去勘察是嗎？另外一個問題，是都市計畫需要多少年再檢討一次。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依照現在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是五年應該要檢討一次。

林議員文郎：

那麼對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有沒有五年檢討一次。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因為我們市政府限於人力的關係，只能作重點的檢討，譬如臺北市的公共設施，曾經檢討過。

林議員文郎：

你提到對公共設施曾經檢討過，那麼我們現在就來談公共設施好了，而公共設施是五年檢討一次還是二年檢討一次。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公共設施也是五年檢討一次。

林議員文郎：

既然是五年檢討一次，有沒有公共設施經過五年還沒有檢討的。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對於臺北市老市區剛剛檢討過，已經報給內政部還沒有核下來，而士林和北投正在要檢討，至於內湖和南港因核定的時間還不到五年，大概的情形是這樣的。

林議員文郎：

對於老市區已經有檢討了，那麼對新併進來六鄉鎮還沒有檢討是不是？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景美及木柵其都市計畫核定已經超過五年了，所以和老市區一併檢討過了。

林議員文郎：

那麼士林和北投，有沒有超過五年了，而陽明山有沒有超過五年了。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因士林和北投還沒有超過五年，去年才……。

林議員文郎：

你說士林和北投沒有超過五年，那麼這一句話你要負責呀！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現在才到五年，因為在檢討老市區的時候，還不到五年……。

林議員文郎：

那麼現在才到五年，我請問士林北投是什麼時候併入臺北市的。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其主要計畫是民國五十九年才核定的。

林議員文郎：

主要計畫是民國五十九年核定的，現在是民國幾年了？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現在是滿五年了，所以我們正在做檢討的工作。

林議員文郎：

現在正在做檢討是嗎？那麼我們再請教一下，社子地區有一塊土地被劃為機關公共用地，是什麼時候公告的？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也是五十九年公告的。

林議員文郎：

不是五十九年而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公告的。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那是在陽明山管理局的時期，嗣後陽明山管理局併進臺北市，而臺北市政府曾重新作一次主要計畫的變更。

林議員文郎：

請你不要再強調，不論陽明山管理局時期也好，臺北市政府時期也好，現在陽明山管理局已經併入臺北市政府，難道陽明山管理局你們都不承認啦？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對陽明山管理局我們是承認的，但是在民國五十九年，臺北市政府曾作一次主要計畫的變更。所以應該以那一次算起。

林議員文郎：

好了從那一次算起，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至今年是民國六十六年止，也超過五年了。那麼對社子機關用地，因社子里目前是社子地區最繁榮的商業地帶，而社子只有一個市場和一個戲院，但是機關用地就劃在市場和戲院上面，同時四週也蓋滿了房子，所以這個地區是社子最熱鬧最繁榮的地方，到了今天你們對這機關用地還沒有提出檢討呢？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剛才我講過，對公共設施用地的檢討，不是單獨對機關用地來檢討。

林議員文郎：

你們不是要五年檢討一次嗎？我剛才所提的，會到都委會去查過，有一位是陽明山管理局來的黃小姐，她告訴我對

社子機關用地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公告的。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這個我要查一下，如果我說的是對的話，那麼黃小姐說的就是錯，假使黃小姐講的是對那麼我說的就是錯，假使是我講錯了，我要負起責任的。

林議員文郎：

現在我們不管是五十六年劃為機關用地，或是五十九年劃為機關用地。剛才我私下也請教過你，以這個圖面來看，將那個地方劃為機關用地，你認為適當不適當？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對於這個問題，在沒有通盤檢討之前，我不能說適當或不適當。

林議員文郎：

剛才我已經拿圖給你看了，四週都蓋滿了房屋，又是市場和戲院，假使要把它訂為機關用地，將來要徵收老百姓的土地和拆除老百姓的房屋，其經費一定很龐大，而且要拆房子與老百姓一定起糾紛，平添民怨，因此有這些問題，你認為要訂為機關用地是否適當？同時因北區防洪關係，將基隆河改道，那邊舊河道就有很多市地，為何不訂為機關用地，竟要在社子最熱鬧最繁榮的地方，硬要訂為機關用地，所以我要請教你這樣做適當不適當？

另外在本年四月六日，內政部張豐緒部長在都市計畫檢討會上，對全國都市計畫人員講話，一再強調要顧及地方的發展和注意民衆的利益，並注重社會進步的事實與需要，

不要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從張部長這個指示裏面，可以看出要重視民衆的利益和好處，以及社會進步之事實需要，如果要使社子最繁榮的地帶將房子拆了來改為機關用地，那麼對民衆有什麼好處呢？剛才我私下請教你的時候，你說將這個地方訂為機關用地，似有不適，現在你站在臺上就不敢講了。

我還要再請教一點，你說五年就要檢討一次，那麼現在五年已經到了，對於陽明山地區細部計畫要等到何時才要檢討？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對於士林和北投地區，公共設施檢討案工務局已經作了一個初稿來，而牽涉到基隆河廢河道的使用計畫，我們曾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來討論，一般委員們認為要等到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定案後，再併公共設施檢討案一起來檢討。

林議員文郎：

如果要併基隆河廢河道的案子，那麼就很快了，因為市長的施政報告，對基隆河廢河道使用案是今年市政的重點，而且在工務局的工作報告裏面也有提到基隆河廢河道的改善問題，由此可見對基隆河廢河道的改善計畫在今年內一定可以解決。但是對士林北投以及陽明山的公共設施檢討案，你們已經給人家耽擱了，你剛才說臺北市老市區的公共設施已經檢討過，所以希望對士林北投兩區的公共設施檢討案也趕快配合工務局的作業，並提都委會檢討。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現在可以答覆的，只要基隆河廢河道使用案一定案，我馬上就併案提出來檢討。

林議員文郎：

好的，你這個答覆我非常謝謝你。我曾私下請教過你，對社子這個機關用地的預定地，你也認爲的確是不當，而事實上這個地區是房子蓋了最多最繁榮的地方，如果還要再保留爲機關用地的話，本席是認爲最不適當的，影響老百姓權利損失也最大，所以我現在要提醒你，希望你對於這件事要特別留意。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林議員我在這裏要聲明一下，我沒有對你說過那個地方訂爲機關用地是不當的話，我只說那個蓋了很多房子是事實，我以前曾經去看過，我並不敢說這個地方訂爲機關用地是不當，所以我要特別鄭重聲明我沒有講過這個話。

林議員文郎：

你不要那樣怕事情嗎？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不是怕事情，我實在沒有講過這個話……。

林議員文郎：

你不要怕嗎？一件事情對就對，不對就是不對，爲了老百姓的權益去着想，我希望你大胆一點，不但不會怪你，而且我們還會鼓勵你。我也了解你的職權沒有辦法作這個決定，只是希望工務局將案送到都委會時，你儘快提委員會

討論並加以說明就好了。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會實實在在地把實際情況，報告給委員們作個裁決。

林議員文郎：

那就謝謝你了。

陳議員俊雄：

魏執行秘書，剛才談到都市計畫要五年作一次通盤的檢討，我想對通盤檢討的事情，究竟我們要向都委會，或許向工務局二科，或者是都市計畫處呢？其實對都市的計畫，起初是由都市計畫處先作業，然後才送到工務局第二科作初步審核，再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由市長召集各委員來研討並作決定。我現在要請教你，都委會有多少人員，我想不會超過三十個人，或五十個人。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編制是十個人員。

陳議員俊雄：

你們人員那樣少當然無法做事，所以臺北市的都市計畫選是三頭馬車制。剛才林議員講對都市計畫要五年一次通盤檢討，現在本席要了解的，這個檢討是都委會來通盤檢討，還是工務局都市計畫處來通盤檢討，請你說明一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是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先通盤檢討，將案送過來之後我們再來審核決定，我們不主動去檢討。

陳議員俊雄：

那麼我們來問你是沒有用的，所謂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都是由工務局先行通盤檢討之後，把案子送過來，你們才開會檢討。現在我要問一個有用的問題，也就是第十五題，在吳興街三張犁山上，有一個挹翠山莊，在那個時候，可能魏執行秘書還沒有來，還是劉執行秘書的時候，在高山長任內，由都委會主動來規劃，在信義路一帶來講是最高級的住宅區，你可以調案出來看就了解。你說有關都市計畫案，都是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先來作業，然後再送第二科，最後才送到都委會來審議，你們沒有主動過，可是挹翠山莊的細部規劃就是由都委會主動來規劃的。所謂自行規劃需要多少土地才可以，據吳興街的老百姓告訴我，因為我也是住在三張犁，據他說挹翠山莊有很多土地，大概有十甲以上的土地，所以他們可以自行細部計畫，可是在它週圍的土地，有的是三十坪或五十坪，有的是一百坪或三百坪不等，因此也無法一致，可是挹翠山莊蓋得那樣漂亮，而週圍的土地就沒有辦法來利用，魏執行秘書假使有空的話可以去參觀一下，而旁邊的土地，只有看挹翠山莊在那裏繁榮，他們就沒有辦法，因此有錢的人可以在那裏蓋高級住宅，而小地主就不能蓋，一樣是山坡地，因為他們沒有細部計畫，希望魏執行秘書拿出魄力來替他們規劃細部計畫，不知道魏執行秘書的感想如何？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好的，謝謝陳議員，這個……。

周陳議員阿春：

陳議員所講的，的確是那樣，在吳興街那個地方，只有挹翠山莊是最高級的住宅區，而週圍一大遍土地的小山坡却没有細部計畫，那麼你這樣做是不公平的，我不客氣的說，如果你是不了解，只會坐在辦公室作業，那是閉門造車，假使你有到現場去看過，還這樣做就是不公平的。爲什麼我們議會要一再說都委會的工作是閉門造車。我們曾多次的建議，都委會開會時邀請地方公正人士，或是區長，或者是議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假使你們在作業時沒有考慮週到時，我們也可以提供意見給你們作參考，我們有三次的建議你們爲何都沒有接受呢？我希望你多尊重議會的意思，就是以後都委會開會不單是幾個委員，那幾個委員也不一定是專家學者，因此你們的作業是閉門造車，所以我們才有疑問，本席今天再鄭重地建議，今後都委會開會時，多邀請民意代表，各區區長或地方熱心人士來參加，是不是可以呢？因爲每一條都市計畫，尤其是日據時期留下來的，延長又延長，有些設計都是畸型怪狀的，不合現在交通流量的需要，對日據時期留下來的都市計畫，不論是馬路、市場、或公園綠地都應該加以修改。我來舉一個例子，有一條馬路是日據時期留下來的，它有什麼怪狀呢！只有騎樓地，在都市計畫裏面人行道和騎樓地不到一半，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樣子，其他的統統都堵起來了，工務局在拓寬施工的時候，只好根據都市計畫，所以騎樓和人行道只有三分之一，另外就沒有巷道了，還有一個怪現象，道路中間是公園，而公園另一邊又接着房屋，假使

從整條馬路看起來，真是難看死了，除了妨礙市容觀瞻以外，交通又被堵塞，爲什麼會變成這個情形呢！就是都市計畫委員閉門造車，既沒有到實地去看，更沒有作通盤的檢討，對新的都市計畫和老的都市計畫都沒有到現場勘察，所以我們才希望今後都委會開會時能夠多邀請一些地方人士來參加。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陳議員所講的，挹翠山莊過去爲什麼可以讓他們蓋呢？正如陳議員說的，我是沒有接觸過的，在我的想像那個地方原來就是住宅區，而沒有細部計畫，由老百姓自己來擬定細部計畫，並送到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來通過，那是合法的。如果是保護區經過特准的，我想不會有這種情形才對。關於挹翠山莊週圍的山坡地是不是也可以比照來蓋房子，我現在可以答覆陳議員，如果是住宅區，也由他們自己擬定細部計畫，先送到工務局審查再轉到都委會來，因爲都委會沒有直接來審核，必須由工務局轉送，這樣在程序上才不會混亂，而且都市計畫要有一定的管制，否則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了，工務局方面都不知道，豈不是變成脫節了，因此所有的都市計畫都要由工務局轉過來。假使挹翠山莊週圍的山坡地，是住宅區的話可以比照他們的辦法辦理，否則就要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才可以。

陳議員俊雄：

同樣是山坡地，因爲挹翠山莊的土地有十公頃以上，才能自擬細部計畫？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不行、不行，以現在的法令……。

陳議員俊雄：

你不相信，可以問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就可以知道。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在去年我們曾對保護區作通盤的檢討，如果你的土地是保護區，你可以擬一個計畫來，我們作爲參考來變更，但是在未變更之前還是不能蓋的。

陳議員俊雄：

現在有很多人甚至包括我們議員在內，對都市計畫處在做些什麼，工務局第二科是做什麼的，而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做什麼，都不知道，因爲你們現在還是三頭馬車制，工務局把案送過來，而都委會只是提會審議並通知各委員那一天來開會，由市長來主持，如果對這個案沒有人提出異議，那就照案通過了，假使有委員提出檢討，檢討之後也就通過。剛才我們同仁是希望你在那幕僚作業上，多提供意見給委員們作參考，譬如對某個都市計畫，有那些地方不適當應如何修正，你應多多提供寶貴意見。同時你們的編制人員太少了，十個人老實講也作不了什麼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瑞卿：

我聽到執行秘書說，都委會的業務是被動的，我覺得不太好，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我不大深入了解，假使像執行秘書

所講的，對工務局送來的案，你們只是轉手提到委員會去討論，那麼由工務局請各委員來研究就好了。以本席的看法，都委會對工務局送來的都市計畫案，你們都應該深入加以研究，尤其是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因人口集中，工商業發達，現在我舉個例子來講，目前臺北市汽車增加得特別多，需要有一個汽車修護專業區，你們就應該研究如何去規劃，當然有些工作可以交給工務局去做，我記得在多少年以前有一個汽車修護工業區的案子，報紙也登過，我們也聽了很多，可是到現在還沒有，尤其在目前臺北市工業區非常的缺少，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為什麼會缺少呢？因人口集中人工是很容易找，鄰近地區也很需要有個工業區，當然是不能設在市區裏面，應該設在郊區方面，可是郊區可供利用的土地面積也只有一點點，沒有大規模的工業區，至於我剛才提到的汽車修護區，不能離市區太遠，如果離市區太遠的話，誰願意把汽車開到那邊去修理呢？因此必須靠近臺北市或近郊的地方找個適當地點作為汽車修護工業區，但是到現在仍然沒有，有一個時期我聽說要在內湖設立汽車修護工業區，最近聽說也沒有。

另外我看質詢題目，都委會只有一條，對於無法復耕之土地，是否能開放為住宅區、工業區或混合區？為什麼不能復耕呢？因為太靠近市區，供水不方便，假使用下水道的太肥了也不能用，以我個人的看法，像這種的土地，似乎可以開放為汽車修護工業區，一方面可以促進土地的利

用，一方面也可以解決臺北市汽車修護工業區的問題，不知執行秘書的看法如何？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謝謝陳議員，對所指示各點都很正確，在都委會有限的人力下，如有時間，我們願意多主動來研究一些問題，並不是我們對都市計畫漠不關心，就是我們研究出什麼計畫，也要送到工務局作業單位去，這樣在程序上才不會混亂。第二點陳議員所講的，對於農業區能否改為住宅區，或混合區或是汽車工業區的問題，在民國六十二年行政院有一個命令，也是當前的政策，為保護糧食的生產，曾發布一道命令，就是禁止建地擴充辦法。

陳議員瑞卿：

你這個說明我知道了，但我對你第一點的說明不太滿意，為什麼不滿意呢！你說你們研究之後也要送到工務局去辦，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研究出什麼計畫送給工務局去辦，以我所知道的，你們是沒有研究出什麼方案來。你們應該主動的積極的去研究才好。

關於第二點行政院所發布的命令是一個大原則，是整個臺灣地區的農田不能改，但是在臺北市有些情形特殊，你不能拿這大帽子來作擋箭牌，像臺灣區一大片的農田，為着糧食生產問題，當然不准他變更用途，而臺北市有些地方情形特殊，你不准他變更用途，他也是無法耕種，那麼你們就應該將實際狀況報請中央核示，否則人口一天一天的增加，而那些土地一直擺在那裏，既不能耕種又不能有效

的利用，所以你們應當依個別特殊情況報請中央核示才對。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正如陳議員所講的，都委會曾經爲這個問題而提了一個案在委員會來討論，其結論就是要請示中央，因臺北市與一般鄉鎮的情形不一樣，在都市裏面是市地重要農地次之，我們已經把臺北市各種特殊情況，如陳議員所說，呈報中央核示，最近已經接到中央指示，假使基於都市發展的需

林議員文郎：

像你現在所答覆的，這叫做主動或被動？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這要怎麼說呢，有一次……。

林議員文郎：

這也叫做被動，你說都委會的工作是被動的，如果真是被動的，你們還要提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假使是被動的還要報告什麼，所以你不能說全部都是被動的，什麼是被動的，工務局把案擬訂好送給都委會，你們就把原案分送給各委員審議，而各委員也照書面來審議通過，這才叫做被動。你剛才說雖是農地，假使基於都市發展的需要，可以將農地變更用途，像這種工作就不是被動的而是主動的，如果都委會的工作都是被動的就沒有存在的價值，而且在市府不是一級單位，而是三級附屬單位了，

能不能這樣講。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根據我們的職掌，是這樣訂的，至於剛才談到農業區的問題，因爲保護區……。

林議員文郎：

你們能像這樣主動去爭取，我也非常鼓勵你，但是你對主動和被動不要說得那麼快，而且還說你們的工作都是被動的。你們能夠把農業區爭取變更爲商業區，住宅區或工業區，這是非常的好，要像這樣的去做，像這樣的去爭取，才能充分發揮都委會的功能，否則成立一個都市計畫委員會，你們說是一級機構，而工作都是被動的，那算是什麼呢？你也可以想像如果都是被動的，你豈不是很委屈嗎？我們就談到此爲止。

我想利用幾分鐘時間來請教勸測大隊。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現在來休息十分鐘，而且我們利用這個時間來開程序委員會。

我們繼續開會，第四組還有六十九分鐘。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本席有兩個簡單的問題要來請教一下。第四十八題是本市河川地管理情形如何？已經由昨天談到今天，可否開辦汽車訓練班或停車場，或是雞鴨果菜市場等等請說明。

張局長孔容：

第四十八題，對河川地可分為河川公地和河川私地，而河川私地的使用在六十二年以前不必向本局申請，在六十二年以後本府曾經規定要使用河川私地必須提出申請，由本局依水利法等有關規定核准，惟不必繳納年費，目前使用

河川地者，有採砂場三十七家，汽車教練場者有十一家，本局已經分別建立檔案，在明年度本局要對河川地全面加以測量，備作河川管理及有計畫的使用。如果要租河川公地作為汽車教練場或其他營業使用者，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起一律不予核准。但使用河川私地如不違反水利法者不在此限。如果是開辦停車場在不違反水利法之規定者及不妨礙水流及防洪均可提出申請許可，至於設鷄鴨市場以本市的往例，因妨礙水流均予禁止。現在由建設局委託工務局興建一個家禽市場，已經快完工了，假使一完工就可以馬上搬過去。

楊議員炯明：

局長，老百姓向市府承租河川公地使用，而租期已經屆滿了有多少？

張局長孔容：

楊議員問的是期滿的有多少是嗎？

楊議員炯明：

對的，剛才局長報告的，有採砂場，有汽車教練場，有鷄鴨果菜市場，但租期已屆滿的有多少？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汽車教練場有十一家，而租期真正滿的只有花旗一家，已

經列為專案在處理了，其他的租期雖然滿了，而他們沒有違反水利法的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同時也改善了，每年一度他們可以續約的。

楊議員炯明：

處長，因租期屆滿而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收回的，其原因我記得在六十六年四月廿五日新聞報導有登出來，而行政院在六十四年及六十五年有兩次指示臺北市政府，行政院第一次的指示是在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六日臺內六四字第三八六一號函核示下來，第二次是行政院祕書長六十五年四月五日臺六五內字第九五六四號函核下來，這兩個公文是要收回那個地點？

樊處長緒武：

這兩個公文是要收回百齡橋下，百齡育樂公司及花旗公司兩塊河川地。

楊議員炯明：

除這兩家之外，因違反水利法而要收回的，還有幾家呢？

樊處長緒武：

沒有，現在沒有這個狀況。

楊議員炯明：

市府出租那麼多河川地，他們都沒有違反水利法，而只有這兩家違反水利法要收回是不是？

樊處長緒武：

是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到目前為止，對六十五年四月五日行政院祕書長有正式公文給市政府，你們對這件公文如何處理？

樊處長緒武：

本府在上個星期經市長批評，已經通知這兩家即刻停止使用，並通知教育局對花旗汽車教練場停止招生，同時由教育局收回作為綜合運動場，給市民作為運動及遊樂之用。

楊議員炯明：

那麼根據剛才處長的說明，是市政府已經發出公文通知這兩家，在五月底以前要收回。因此距離限期還有一個月零三天，到期市政府有沒有辦法收回來？

樊處長緒武：

以我們承辦單位來講，這是行政院的命令，市長已經支持並作最後的決定，我們一定要貫徹到底。

楊議員炯明：

我記得行政院第一次的命令，是在六十四年，為什麼拖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執行，後來行政院祕書長又有指示下來，你們都是在拖而不去執行。

樊處長緒武：

因為過去不執行並不是本處不執行，當本處每次簽辦公文要執行時，而業者來向市府申復，而由市府高階層去開協調會議，根據協調的結論再去申復，現在行政院已經作了最後的核定，而我們市長也決定不再申復了。

楊議員炯明：

處長，在五月底貴處有沒有辦法全部收回來，請你報告給

本會同仁了解一下，而行政院已經有兩次公文下來，同時市政府也不能違背院會呀！

樊處長緒武：

我們市府已經將公文報到行政院去，因此本府一定要去執行……。

楊議員炯明：

你們有辦法收回嗎？假使沒有辦法，市府公文出去也是沒有用的，處長，你是主辦處長，有無辦法收回，請你向本會作明確的答覆，你們公文雖然發出去了，如果老百姓不聽還是沒有用。

林議員文郎：

我有一個意見，處長你考慮一下。吳敦義議員和黃世濤議員也曾經爲了這個問題提出質詢，誠如吳議員所講的，汽車教練場正如海軍和陸軍大戰，一方面也是海軍與海軍大戰，一方面也是陸軍與陸軍大戰，所以他希望市府處理這個問題時，要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可是我們今天覺得很遺憾，因爲市府處理這個問題既不正又不公平，致使搞成這個樣子，將案子一直拖下去，爲什麼汽車教練場有十一家只單獨收回這一家，換句話說如果你是那一家立場，你不服呢！當然心裏面是不服的，而且你們給他取締了還報到行政院去，爲何在隔壁和對面你們又核准兩家新成立的，一共有十一家，現在只是取締這一家，如果是違反水利法，要取締應該大家都取締，從這個情形來看我們市政府是站在十家的一邊，爲什麼商人與商人在大戰我們市政

府要去挾在中間呢，可見你們取締沒有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假使市政府能夠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處理，要取締大家都取締，市民才會心服。貴處爲什麼只簽報這一家，所以市長認爲違反水利法當然要取締。那麼其他十家你們要不要簽報，我們希望市府處理案件要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處理，市民才能心服口服，而且政府的威信才能建立起來。

楊議員焯明：

關於河川地的問題，剛才處長說除了這兩家違法按照上級的指示要收回，其餘到目前爲止還沒有發現違法是嗎？那麼今後如果有同樣的違法，要不要取締。

樊處長緒武：

他們不是違法，而是過去核准的坡道有問題，而坡道假使能夠改善的話，就不違反水利法，如果公家不作其他用途，他們就可以繼續承租使用。

楊議員焯明：

他們的租期已經屆滿了，而且行政院也有兩件公函下來，貴處要不要遵照院令來執行。

樊處長緒武：

因爲這兩家是由來已久，剛才說是要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處理，而本府一向都是秉公來處理的，假使我們不秉公處理的話，他們兩家就有理由申復了，現在經行政院最後核定下來，我們當然要貫徹執行。

楊議員焯明：

處長，那麼對這兩家你們的處理方式如何？

樊處長緒武：

本案經市長的核定，要作爲綜合運動場，因此是本府本身有使用的目的了。

楊議員焯明：

剛才處長講，限期到五月底是嗎？

樊處長緒武：

是的，要有一段時間讓他們作搬遷的準備。

楊議員焯明：

好的，而關鍵是在五月底能否順利收回，請你肯定的答覆。

樊處長緒武：

我們承認，只要市長下令我們就有辦法收回，否則的話還有法律的途徑可以解決。

張議員元成：

行政院既然有令下來，要市政府收回，爲什麼對收回工作做得沒有績效呢！因爲市政府橫的沒有聯繫，養工處歸養工處，教育局歸教育局，大家彼此不管。現在林市長最後決定要即刻收回，而教育局要停止他們再招生，那麼汽車教練場就沒有設立的必要了，這不過是一種手段，我認爲到五月底收回不會有問題吧！希望收回的日期不要再拖下去，否則市長的手令又要經過一番的考驗。

另外租用公有河川地，其他幾家因沒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規則，而且他們都在租約有效期間，如果他們的租期屆滿，貴處是否要准他們續約還是要同樣收回像百齡橋下

作綜合運動場呢！請處長說明一下。

樊處長緒武：

關於這一點，我們市府首長會報曾經討論過，如果是公地還沒有使用的話，從今年一月起不再出租了，對於已經出租的，只要他們沒有違反政府的規定，而且本府也沒有其他的用途，當然可以續租，假使有其他的用途我們隨時可以收回，所以要訂立契約的目的就在這裏。

張議員元成：

在水源地這邊也有幾家汽車教練場，因為使用面積太小，要按交通部規定因面積不夠，所以就私下來擴充使用面積，後來被養工處告發，最後是罰鍰了事，其實我認爲這些事都是很重要，因爲影響到水流。

我們第三十一題也與河川地有關，請問南三號隧道內之廢土運到那裏去。

樊處長緒武：

關於南三號隧道的廢土是新工處在處理。

張議員元成：

新工處在處理沒有錯，可是他們將廢土放在河川地是你養工處管的。

樊處長緒武：

我到木柵去的時候也聽到區公所講到這件事，因此我們就直接告訴新工處不能這樣做……。

張議員元成：

木柵要築堤防固然不錯，但是堤防所需的泥土要從河床挖

出來，可是新工處現在把廢土都倒河邊上，你們應該到法院去告他，要他立刻去清除……。

樊處長緒武：

我要報告張議員，我爲這個事情，榮工處雖然有一部份廢土倒在我們河川地上面，因爲現在景美溪的堤防還沒有開工，將來景美溪堤防一開工，而部份土堤所需的泥土有兩個來源，一個就是南三號隧道可用之土，另外就是景美溪有一部份要疏導的泥土來填……。

張議員元成：

他們曉得你們以後要疏導，而目前他們的泥土沒有地方倒，如果要倒在河川地上，也應該向養工處來申請。

樊處長緒武：

目前他們雖有一部份廢土倒在河川地上，我們將來築堤時還是可以利用的。

張議員元成：

現在我憑良心講話，尤其是偏僻地方像木柵地區，臺北市有很多廢土沒有地方倒，因此在三更半夜就往河邊一倒了事，像這種虎頭車，機械一提廢土就可以倒出來非常方便，你們也很難抓到，現在你去看木柵富德里一帶，那些廢土不是一天倒成的，其情形非常嚴重，堤防現在還沒有築，假使颱風一來，頭庭里那邊你看將來慘不慘呀，處長說已經禁止他，可是他便宜已經得到了，因貴處並沒有罰他，你發現了他在這裏就不倒在旁的地方還是倒，像這樣有什麼用呢！你應該向法院告他，要他把那些廢土清掉。

樊處長緒武：

張議員這個指教，我們市政府已經辦了，有時候我們抓到他的車號就處罰他，爲了幾十塊錢要移送法院……。

張議員元成：

你們應該先看那些廢土是從那裏來的，都是南三號隧道運來的，然後再看是那家營造廠承包，又看是那一家運輸行承運，你們都不去做，處長光說是禁止或處罰過他有什麼用呢！他們還不是偷偷摸摸在倒……。

樊處長緒武：

如果有像張議員所講的，我會派人去看，不管那一家營造廠，我們都要依照法令來處理。

張議員元成：

你們的處理不過是罰款而已，譬如水源地那些教練場，還不是一樣的違規，因爲貴處處罰太輕他們都不怕的，就是違反水利法，處罰緩一千元折新臺幣只有三千元，而他們根本就不在乎。

樊處長緒武：

我們還可以移送法院法辦的。

張議員元成：

本席現在就是要你們將他們移送法辦，不然他們是不怕的，雖然有些河川地是私有地，但是他們要在河川地倒土也要向養工處申請，他們在河川私有地倒土一甲是三十萬元你曉不曉得。

樊處長緒武：

我們除經常派人巡視外，並豎立警告牌不可在此傾倒廢土，而且還要拜託派出所協助。

張議員元成：

假使颱風一來，發生洪水大災禍，這個責任還要處長來挑的。所以我要事先提醒你。

樊處長緒武：

我們會趕快派人去處理，謝謝張議員的好意。

楊議員炯明：

有關河川地問題，請處長回去之後要依法處理。

那麼張局長，對於四十六題，有關臺灣大學門前地下道施工時因安全措施欠週，致使人車跌落深坑，造成車毀人亡不幸事故，其善後如何處理，請局長簡單報告一下。

張局長孔容：

在臺大前面地下道施工，這是一個很不幸的意外事件，因新工處也有做了安全措施，有一天晚上有人開車闖過去，不幸闖死了。

楊議員炯明：

這個工程是我們工務局自己做的，還是發包給老百姓來做的。

張局長孔容：

這個工程是發包給民間來做的。

楊議員炯明：

既然是老百姓承包的，那麼這個責任應該由誰來負責呢！

張局長孔容：

由法院來鑑定，而法院正在嚴辦中。

楊議員炯明：

這是承包商的责任，還是我們工務局的责任。

張局長孔容：

對這個事情，我們在合約上面有明白的規定，在工地上一切安全措施均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楊議員炯明：

局長，希望今後對所有工程的安全問題，工務局在事前要先來檢查好了，然後才開工以策安全。

張局長孔容：

好的，我們會照你的意思來做。

陳議員良光：

對於臺大校門口地下道施工問題，我想工務局主管人員也要負良心的責任，我現在提的，不是從報章什誌也不是從大家的說法的看法，在事實上我們主管官署要負很大的責任，而這個工程的得標完全是在借執照的情況下得標的，我想像這種問題貴局如果能深入了解一定可以查出來的。最嚴重的問題，是這個老百姓死得太冤枉了，因在施工說明圖上所規定挖土的方法，不是現在這種的挖法，應該是上面的蓋子不打開而用橡皮帶在底下把泥土拿上來，這種施工法和實際施工是兩個事，而實際上的施工法，是把蓋子通過打開，再用簡單竹籬笆一圍，車子當然會掉下去的，而今天市府所規定的施工法，是經過建築師設計的，要以當時的實際情況和環境所以才用這種設計，那麼這種設

計用的錢要多，假使將上面都打開的方式來施工而用的錢就很低，我希望局長回去之後，對本案要加以複查。把圖樣拿出來，而實際施工的方法是不是一樣，像這一類的情形是非常的嚴重。請局長要重視。

張局長孔容：

好的，我們會來做。

鄭議員興成：

局長，我來請教一下第三十六題，現在本組還有很多問題因時間寶貴，請局長簡單報告一下。依過去的例子，凡是跨越省市之間的橋樑，其建設經費都是省府負擔一半，市府負擔一半，而光復橋的建築聽說是全部交給公路局去主辦是不是？

張局長孔容：

我要向鄭議員報告的，我們工務局爲着這一件事，一直與公路局在爭執，爭執什麼呢！這個橋是要收過橋費的，而臺北縣對引道要花多少錢全部由公路局負擔，臺北市這邊要花多少錢起初公路局不管，經再三交涉才同意撥款，因此我們有一個案要請貴會支持的，就是有六千萬元不要我們市政府列入預算，是要買地的，這六千萬元是省府撥給我們的，由將來收過橋費去歸還，不要我們市府的預算來負擔，同時這個錢已經撥到了，我們要先送請貴會審查通過之後才能來實施。

鄭議員興成：

局長，橋本身交給公路局去做沒有關係，而靠近臺北市這

邊的引道，關係到市民的權益，應該由市府來做才對，因為有關道路的設施我們市府才會了解，為何也由公路局來做，由公路局來做也可以，他們應該先勘察實際情況而配合巷道的交通來做引道我們是不反對的，因為公路局本身設計的錯誤，市府工程單位已經同他們聯絡過，而老百姓也向他們反應過，但是他們都不採納，也不接受我們的意見，目前光復橋的引道很長，以前的引道只有現在的一半，可能是爲着橋的美觀，所以引道有三十三米，而西園路

銜接引道的只有三十米，相差有三米在裏面，在引道的起端有兩個巷雖然不正對着，而相差只有四五米的樣子，但光復橋的引道就要在西園路三百二十巷口做起，結果竟將西園路二段二六一巷巷道出口整個堵死，將來橋樑完成後居住在該地區的居民對交通深感不便。假使巷道口在引道的中間或三分之一地方我們無可厚非，如果能將引道稍爲縮短一點，就不會堵塞了，而且坡度也可以算出來的，在他們要施工時，我們里民大會一再提出建議向他們交涉，但他們仍然一意孤行不予更改。那麼我現在要請教局長，我們花了那麼多的錢，做出來的引道，不能使交通更完善更舒暢而且竟把巷口堵塞，增加民怨，要怎麼辦？

張局長孔容：

我想這個問題，他們雖然撥了六千萬元來，我會請蕭處長去將這個地區的交通作通盤的研究，如果是經費不夠，我們再來想……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要請教一下，光復橋是由臺灣省來做的嗎？

張局長孔容：

是由臺灣省負責的。

林議員榮剛：

那麼華中大橋呢！

張局長孔容：

華中大橋是臺灣省和臺北市合作的。

林議員榮剛：

關於光復橋的設計圖，有牽涉到臺北市部份，他們有沒有和貴局共同研討過。

張局長孔容：

我們是這樣的，在技術上是他們修橋，我們有意見新工處也有派人去參加，假使我們發現有什麼問題，不能說他引道做好了而我們的路不通，那是不行的……

林議員榮剛：

這個問題發生在那裏，難怪我們去向他們交涉，他們會竟然不理，原來是我們臺北市政府也有派人參加在裏面，而明明曉得我們都市計畫有一條二六一巷要阻塞了竟不提出意見，所以這個引道現在發生了問題，應該由臺北市負起責任才對。

張局長孔容：

在開始時他們並沒有通知我們，因我們認爲這樣做是不行，後來才派人去參加的……

林議員榮剛：

局長到現在才說不行，可是引道已經把人家的巷口堵起來了。

張局長孔容：

現在將這個問題，我一併交蕭處長去通盤研究。

林議員榮剛：

局長，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的，將來光復橋修建好了，兩邊要不要收受益費？

張局長孔容：

引道是不收的。

林議員榮剛：

怎麼會不收的，一定要收的。

張局長孔容：

他們的引道不收，我們做的道路要收。

林議員榮剛：

要收的話，我告訴你，蕭處長今天已經跟臺灣省聯繫過了，他們還是不理。但是臺北市已經遭受到這個損害，要怎麼辦呢？

張局長孔容：

由我來與他們交涉。

林議員榮剛：

我想局長你應該負起這個責任才好。因為臺北市的工務是你負責的。

張局長孔容：

蕭處長也知道的，這個事情是我吵出來的，我說臺北縣的

引道六千萬元由你們撥款，我們臺北市的引道你們就不撥款，而過橋是兩邊車輛來往都要負擔的，後來我們這邊六千萬元他們才撥給我們，所以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跟臺灣省……

鄭議員與成：

我爲了這個事情曾去找蕭處長，而蕭處長很快就和臺灣省聯絡，可是他們表示不更改，剛才局長說要負責，我們很感謝，最好在總質詢之前能夠解決，因爲他們目前正在施工，而且施工很快，如果工程做好了再來更改就很困難，雖然更改是公家的錢我們也不願意隨便浪費，現在他們正在施工中，請局長趕快與公路局聯絡馬上停工改善，能否在這幾天內就解決？

張局長孔容：

我請蕭處長先派人去接頭，我再來和他們洽商。

張議員元成：

第廿六題，請蕭處長能夠研究一下來補救。現在我另外有兩個問題，是關於道路拓寬的問題，但是問題不很大，因爲里民大會提了很多次，議員提案也提了幾次。就是第十七題，木柵路一至五段業已繼續分年拓寬唯獨世界新聞專校前及木柵區公所前，（約四〇〇公尺）尙未拓寬，查木柵區公所前未拓寬已經構成交通瓶頸，且此段道路費用不多，請問何時可編列預算拓寬，藉以改善木柵地區交通系統。同時當地居民願意配合市府，就是要拆房子他們也不怕的，所以對這個交通瓶頸要趕快來解決。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第三十七題，景美區景後街的道路，在里民大會不知建議了多少次，如果不拓寬連消防車都無法進去，如果不拓寬萬一有發生火警消防車能夠進去，就很快可以撲滅，假使消防車都無法進去的話，那麼火警一

發生就不可收拾了，所以當地居民有這樣的說法，萬一發生大火災，他們就要告臺北市政府，因為他們在里民大會已經建議了多次，而市府的答覆都說是限於財源無法編入預算，在整個臺北市的工程來說，那是微不足道的，像滄海一粟而已，貴局只是想拖而不肯去做，而且像景後街還有公共危險在內。再者像木柵區公所前交通瓶頸的改善，也是簡單的工程。還有剛才我們所談的，南三號隧道每天從溝子口運土過去，都在那邊堵塞，同時對這兩條道路的拓寬所需的經費不多，我請問局長，要等到何時才能來拓寬？

張局長孔容：

張議員所講的是景後街是嗎？

張議員元成：

是的，是第十七題和卅七題。

張局長孔容：

我們來研究一下。

張議員元成：

這兩條路所需的錢不多嗎！請局長幫忙一下。

張局長孔容：

我們剛才查了資料，這兩個地方都是都市計畫還沒有定案

，俟都市計畫定案之後，我們就可以編列預算來辦理。至於景後街又因違章建築太多，我們還要研究如何來處理，如不事前先妥善處理，馬路一拓寬又會發生很多的糾紛，因此對這兩個問題我記下來，我們來研究處理。

張議員元成：

因為違建太多就不好辦，所以你們就不去辦，若是不好辦，就更應該去辦。

張局長孔容：

是景後街嗎？

周陳議員阿春：

景後街我們都提過案，你們都沒有正式答覆，希望貴局趕快答覆。現在請局長答覆第四十九條，行政院於六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令有規定，在十五公尺的住宅區可以免設騎樓，請問在龍泉街是十五公尺的住宅區，最近養工處在拓寬龍泉街的時候，都有通知市民要把騎樓打通，而且要把房子拆掉，為什麼既有院令的規定，你們還通知住戶要打通騎樓呢！據龍泉里的里長說，整條龍泉街的拓寬，有三十四棟的樓房要打通騎樓。

吳議員玉盛：

這是不必答覆的，應該要打通，只有打通沒有再辯論的餘地了。

周陳議員阿春：

建築師吳議員說應該要打通的，但龍泉街有三十四棟樓房都願意設騎樓，只有五十四號一家貴局為何特准他免設騎

樓，爲什麼只有一家免設騎樓呢？

張局長孔容：

周陳議員這是在法令前後的問題……

吳議員玉盛：

我看這個也不必再解釋了，沒有解釋的理由，一定要打通的，這個局長是否能辦得到？

張局長孔容：

我們正在辦，還在接談中。

吳議員玉盛：

請局長休息一下，謝謝局長。

我們現在請國宅處給我們答覆。請從第一條開始。

國宅處袁處長和：

好的。

吳議員玉盛：

貴處內部人事任用制度是否依據實際工作需要而訂定，據說內部以工程管理費聘用臨時人員有違法令規定，請處長說明。

袁處長和：

那是我們國宅處內部人員的聘用，要以工作需要來訂定，如果要以工作需要來聘用的話，目前我們所用的人員比工作實際需要的人員還少，因爲我們要以少用爲原則來訂定名額。

林議員文郎：

現在我要請教的，貴處所用聘僱人員，其人事費是否都由

工程管理費來開支的。貴處有沒有約僱人員？

袁處長和：

有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現在貴處有約僱多少人，處長曉不曉得？

袁處長和：

我曉得，我們有聘的也有僱的兩種，聘的現在有三人，僱的現在有三十五人。

林議員文郎：

那麼貴處約聘人員總數是三十八人，其人事費是不是由工程管理費來開支的？

袁處長和：

是由工程管理費項下來開支的。

林議員文郎：

我再請教一下，這三十八人的專長是什麼？

袁處長和：

都是工程方面的專長。

林議員文郎：

雖然是工程的專長，究竟是建築人才還是土木人才？

袁處長和：

我們聘來的多數是屬於建築人才，有時基於工程的需要才有僱土木的人才。

林議員文郎：

這三十八個人，是不是大部份都由軍中退役下來的？

袁處長和：

不是的。

林議員文郎：

有沒有一部份是軍中退役下來的？

袁處長和：

有兩三個。

林議員文郎：

希望處長把這三十八人的名單，以及他們的學歷經歷和任職期間還有薪資多少，請處長在總質詢以前把名冊送給我們參考。

袁處長和：

是不是來得及，我們會儘量做就是。

吳議員玉盛：

那麼你們對於聘用和僱用的薪資標準是怎樣算法？

袁處長和：

請我們人事主任來向各位說明可不可以？

吳議員玉盛：

可以，可以。請扼要的說明。

國宅處人事室張主任子光：

我們的約聘人員是根據行政院所頒布的約聘人員注意事項，這個約聘人員學經歷比較高的，是按照副工程師的待遇來支薪，約僱人員當中有大學畢業的是比照專科或高職畢業的公務員來支點的。

吳議員玉盛：

約聘人員有沒有經過特種考試及格的？

張主任子光：

因約聘人員不必具備公務員的資格。

吳議員玉盛：

現在特種考試及格的人很多，為何不用而要用這些沒有資格的人呢？

張主任子光：

有特種考試及格的人，我們非常歡迎，像這一類的技術人員，我們就是以編制內的缺給他們，而他們還不一定肯來。

吳議員玉盛：

那麼約聘人員，能不能參加公保？

張主任子光：

他們是經甄選來的，但不能參加公保的。

吳議員玉盛：

如果將來在工地發生意外，誰來給你負責。

張主任子光：

在這個臨時辦法裏面也有規定，假使是因公受傷由公家補助醫藥費，如果死亡可給六至十個月薪資的撫卹金。

吳議員玉盛：

張主任請休息，我們要請教袁處長，請答覆第二題。

袁處長和：

貴處成立以來，對本市所謂中低收入……

紀議員榮治：

處長，請等一下。對第一題本席還有意見補充，剛才處長說聘的有三人，僱的有卅五人，總共是卅八人。但貴處的預算書裏面列有聘僱人員共有八十三人，工友五十九人。

張主任子光：

紀議員所說的名額是下年度的，在本年度本處經奉准的並經貴會通過有案是聘用人員四人，僱用人員四十人。

紀議員榮治：

這麼說貴處在下年度又要增加約僱人員三十三人，有沒有經過市府人事處核准呢！

張主任子光：

本處新增加約僱人員名額，都經呈奉市府核准在案。

紀議員榮治：

有沒有核准文號及約聘人員名冊？

張主任子光：

還沒有用，因為預算貴會還沒有通過，我們不能先用人。

紀議員榮治：

貴處呈報市府，是報名冊，還是只報名額？

張主任子光：

我們是呈報工作計畫，包括有那些業務。

紀議員榮治：

那麼將來市府核准了，你們要用誰就用誰，要用張三就找

張三，要用李四就找李四。

張主任子光：

要用張三或李四，要符合約僱人員辦法的規定，用進來以

後還要報市府備查。

紀議員榮治：

約聘人員辦法裏面有沒有規定標準？

張主任子光：

有規定標準的。

紀議員榮治：

你剛才不是講約聘人員不要具備資格，而且要用誰就用誰。張三李四可以隨便找的吗？

張主任子光：

我們要大專的，這就是資格條件。

紀議員榮治：

只要有大學畢業就可以嗎？

張主任子光：

還要看業務需要，譬如我們需要一位現場監工，就要找一個學土木的或建築的。

紀議員榮治：

你們所需的人，是登報公開招考，還是私下任用？

張主任子光：

我們人員的來源有幾方面，第一是青輔會的推荐，其次是各方面來的要經過甄選。

紀議員榮治：

青輔會和各方面，何謂各方面請你說清楚一點。

張主任子光：

各學校也有推荐。

紀議員榮治：

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請你把去年的約僱人員，那幾個是青輔會推荐的，那些是各方面推荐的，列出一個表在市政總質詢之前送給我們參考好嗎？

張主任子光：

好的，我們照辦。

吳議員玉盛：

那麼第一題就到此為止，現在請答第二題。

袁處長和：

第二題所問的，是貴處成立以後，對本市所謂中低收入國宅興建長程計畫如何？現在本處自成立以來，只有萬大計畫在成立時就做了，那個時候還沒有國民住宅條例等辦法，在六十四年下半年才有國民住宅條例頒布，雖然有了條例，但實施細則還沒有頒下來，可是中央已經擬訂一個六年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在中央來講這個計畫只有臺北市、臺灣省和金馬地區，而我們只有在臺北市這一部份，如果要講長程計畫，只有這個六年興建計畫，以後是不是有更長程的計畫，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的。

陳議員俊雄：

我們國宅處在今後數年當中，據本席所知道的只有信義計畫，而國宅處要在那裏大量興建國民住宅，那麼國宅處現在就應該準備一個完整的計畫，而國宅處過去在基隆路興建的國宅，因為坪數比較少，所謂中低收入的國宅，但是在信義計畫所要住的市民，可能是包羅萬象，並不純粹是

違建戶拆遷要住的，因此我們建議袁處長對信義計畫，要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在事前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我在報紙上看到說信義計畫要蓋的國宅有五層的，有十層的，也有十五層的，我們希望坪數要多一點而且要根據市民的需要來分類興建，同時其地下室是作菜市場還是作停車場，請處長先要作通盤的計畫。

袁處長和：

關於信義計畫，目前還在都市計畫整個規畫當中，但是工務局就一直和我保持密切連繫，將來在這個計畫中那些是住宅區，在住宅區中又可以分配多少給我們來興建國民住宅，可能有一部份要蓋高級一點的住宅，對國民住宅的興建，應該要考慮到像陳議員所講的譬如菜市場、停車場等，才不會過了若干年以後，被人家批評我們考慮不夠長遠，尤其林市長對國民住宅的興建非常重視，在開始規畫的時候市長都親自來主持，對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誠意接受。

林議員文郎：

在下次大會我們也提出來過，對溫州街的補償費是不是已經協調好了？

袁處長和：

對溫州街的問題，我們已經處理了，現在好像只剩下一戶在那裏的樣子。

林議員文郎：

只剩下一戶還沒有談成是嗎？

袁處長和：

不是沒有談成，而是他與臺大之間還有意見。

林議員文郎：

因為他們私人之間還沒有談成，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工程的進行。

袁處長和：

在那個地方我們蓋了十八棟房子，只有一棟受到這一戶的影響，而其他的就沒有受到影響。

林議員文郎：

那麼其他的都談好了，其條件怎麼樣。跟他們協調時要給他們什麼條件，處長能否說明一下。

袁處長和：

大概是這樣的，假使這棟房子是市府的財產，而他們跟市府也有正式租約的，對市有的房子我們當然可以收回，而他們自建部份是以合法房屋補償標準來給他們，如果在這個地地上是違章建築的，就照違建的標準給他補償和救濟。

林議員文郎：

上次講的好像他們搬走的房租我們還要給他嗎？

袁處長和：

還是照上次所講的標準給他們。

林議員文郎：

那麼對溫州街的補償費，與我們平時對合法房屋及違章建築處理標準有什麼不同的地方。而且對溫州街的補償費與平時一般市民的補償費有什麼差別？

袁處長和：

我們現在所根據的標準，是以合法房屋的標準給他們，就是在這個地區的房屋與市府訂有租賃契約的，他們搬走了我們才能有效來使用，對於補償費經財政局等有關單位幾次的協商之後並簽報市長核准才發給他們，就是多一點也不會太多，但我們是沒有照他們所要求的標準給他們的。

林議員文郎：

我們給他那麼多還不夠，我想你們處理總是要有一個原則，剛才處長說明的，給他們的條件也不會比平常標準超過太多，究竟好了多少處長能否說明一下。有沒有多一倍或兩倍的样子。

袁處長和：

好了多少，我是說不出來，因為是由財政局會同有關單位來訂定一個標準，本處只是照那個標準來處理就是了。

林議員文郎：

那麼請貴處將溫州街的補償費，列一個明細表在市政總質詢之前送給我們參考好嗎？

袁處長和：

是這一次發給他們的，那一種多少錢是不是？

林議員文郎：

有關溫州街經過協調後，結果每戶補償多少錢，請處長列一個明細送過來好不好？

袁處長和：

好的，好的。

林議員文郎：

每戶合法的有多少坪，補償費若干？違建的多少坪補償費多少，列一個明細表送來。

袁處長和：

我想這樣好不好？我們寫的東西，是按合法的每坪多少錢，每人多少錢，違建的每坪多少錢，每一戶給了多少錢。

林議員文郎：

在每戶裏面，他們是承租的，合法的有多少坪，違建的有多少坪，我們補償他有多少錢，將這個明細表給我們參考一下，會不會有困難？

袁處長和：

可以的。

吳議員玉盛：

處長，請答覆第五題，就是六十六年度國宅應完成的有幾個地方，正在施工的有幾個地方，正在設計的有多少，還有幾個地方沒有趕上進度的，請答覆。

袁處長和：

在六十六年度以前我們的工作計畫，只有二千多戶，有一部分是在六十五年度沒有完成的，也要在六十六年度來完成，所以我們的工作量是超過工作計畫的。我們在工作報告書裏面寫有八個地方，而每個地方有一部份是預籌的，有一部份是傳統的……

吳議員玉盛：

在這八個地方中幾樓的有幾個地方，幾樓的又有幾個地方，請分開報告。

袁處長和：

四樓的有華江和松山兩個地方，五樓的是太平市場，南機

場是十二樓的，舊中央市場的地址是十六樓的，華江二期的也有五樓和十二樓，在華江臺糖那個地方是五樓預籌的，溫州街是七樓的。

吳議員玉盛：

五樓是用預籌的是嗎？

袁處長和：

是的，五樓是預籌的。

吳議員玉盛：

照理講五樓的工程，在一年之內是要完工的，有沒有完工呢！是不是全部完工？

袁處長和：

因為臺糖這塊地，一直到今天還沒有解決，因為吳議員已經提到這件事情，所以我要請各位諒解國宅處的最大困難是土地的問題，而我們每年提出要蓋多少房子應該是土地在我們手裏了，當我們編列預算時，是預期我們所需要的土地都能夠取得，可是往往由於補償費的爭執，或是一兩戶不搬走，種種原因而就誤開工的日期。以臺糖來講也是公家的，但是一協調仍然有這個手續又有那個手續，因此同意書他們不給我們就無法開工。

吳議員玉盛：

我們曾一再強調，對土地補償費一切解決之後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後，才能編列預算，為什麼你土地還沒有取得時貴處就先編預算，今天才來發生這個問題。

袁處長和：

如果要那樣做，我們就無法列出預算來……

吳議員玉盛：

是不是地上物沒有編補償費，所以沒有辦法解決？

袁處長和：

地價和地上物補償費都編了。

吳議員玉盛：

那麼現在年度快到了，你們要怎麼辦？

袁處長和：

好在這些錢，雖然有年度但是由貸款來的，如果還沒有開工，我們有一個額度在那裏不去動用它，假使我們真正開工了，才去把這個錢拿來，情形是這樣的。尤其是十層以上的大樓，絕對無法在年度內來完成，但是我們編預算，一定要按照年度來，因此難免有些工程要跨越年度了，而事實上確有施工的存在，我們曾想如何來改善這個缺點。

吳議員玉盛：

這個困難我已經了解了。你們的構造，有預鑄的也有RC的，究竟那一種構造便宜？同樣以五樓來比較。

袁處長和：

現在講起來兩種的價錢差不多。

陳議員良光：

本組的時間只有六分鐘了，我要回溯到第三題，剛才處長手上總工程司送一本工作報告給你，所以我就順便把這一題提出來。根據國宅處對本會每年二次定期大會都有一個工作報告，這裏面有一個國宅興建計畫表，因為白紙已經打上了黑字，所以貴處對這個表是要負責的。在這裏面我們已經查過了，對華江第一期在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均沒有案，而松山五分埔山下原列是六〇戶，後來有公文來更正為一一八戶，增加了五十八戶，那麼舊太平市場少了四十四戶，而溫州街部份有六百一十二戶，原工作計畫只有五百五十一戶，又多出六十一戶，我是大體上唸一下，我們要從數字上去核對，我總感覺每個單位的工作報告，都

很認真負責，而我們國宅處能夠將本會三讀通過的法定預算竟能隨時修正，如果要依照程序，起碼也要來個公文更正，有的有來公文有的就沒有，這中間有一個很嚴重的後果，我要請處長重視一下。國宅戶向我們國宅處承購國宅

所負擔的利息是七點五厘，而國宅處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是九厘，在這中間就有一個差額，少了沒有關係，假使多了一戶就有一個差額，希望處長回去把這些好好算一下。不論做多或做少總不能把賬目來打亂賬，以我的算法是有問題的。對這一次國宅處送來的預算無論是工務審查會或是大會，我們都會加以重視，購買國宅不是像買其他東西可以隨便的，而貴處有那麼多的人才，而且都是優秀的人才，今天提出來的計畫應該有長程的，請處長要注意一下，可能我們這一次會好好算個賬。

林議員文郎：

剛才陳良光議員提的，說是預算跟你們工作報告不一樣，是什麼原因呢？

袁處長和：

我剛才只說了一部份，主要的原因，是有的多了，有的少了……

林議員文郎：

因為有的多了，有的少了，我們今後審查預算，究竟是應該根據你的預算，還是要根據你的工作報告。

袁處長和：

只是單項有增減，有的單項多了，有的單項少了，但是總數四千五百戶還是沒有動的。

林議員文郎：

處長，不能這樣的，譬如要在蘭州街蓋五十戶，結果只蓋了二十戶，而把三十戶移到松山去蓋，那麼蘭州街與松山

的價格就不一樣，而且與路程的遠近和道路的寬度都有關係的。不能說我們審查預算通過的是在蘭州街蓋五十戶，結果你們把其中三十戶移到松山去蓋，假使可以這樣做的話，那麼我們還審查什麼預算呢？

袁處長和：

剛才陳議員還跟我們講的，以後我們做這一類的事情不要急着要把預算提出來，而應該先把那塊地把握着解決了再來編預算，而現在我們所做的辦法，是總的數字沒有變動，其他會移來移去也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才那樣做，所以我們的工作報告是據實向各位報告，假使要依照程序，應該先來公文要求變更工作計畫，然後才能據實提出工作報告，以程序來講我們是不對的，今後我有個想法，那裏變更幾十戶，這裏又變更幾十戶，若是要每次來函請求同意，而各位議員先生事情也很忙，恐怕也不勝其煩，而且變更了還不一定能照那個數字來完成。所以今後我想應遵照貴會的指示，先把土地問題解決再編列預算，如果土地沒有解決之前，寧可空着不要把預算提出來，可能比現在這個辦法要好一點。但是對貴會核定的戶數，我們會想辦法來完成。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現在所講的，是工作報告所列的數字才對，而預算所列的數字是不對的。

袁處長和：

預算的總數還是對的。

林議員文郎：

預算的總數固然是對的，可是各地方實際所蓋的戶數與預算的數字就不符了。

袁處長和：

總戶數還是四千五百戶呀？

林議員文郎：

總戶數是對的，但是各地方所蓋的戶數就有出入了。

袁處長和：

現在我們是照工作報告的戶數來做的。

紀議員榮治：

你編的工作報告，應該是先有工作計畫，然後才有預算，而你這個工作報告變成本末倒置，你最後的結論在十一頁說以上的戶數是四千八百五十四戶，而原工作計畫是四千五百戶，多出三百五十四戶列入下年度的預算，那麼表示下年度的預算是根據你這個工作報告，因此我們以前審查預算都是白費了，我們審查以後你們還可以隨便來變更，不夠的再拿到下年度來編。

袁處長和：

因為是把兩年所用的幾塊地上，而且土地是很難取得，土地既然取得之後，基於建築法規等等的規定，假使能夠多蓋幾戶，我們就多蓋幾戶以期土地充分利用，但下年度我們還沒有開始動呀！我認爲這個數字不應該這樣寫，只有寫四千五百戶，其他的實際上還沒有動，這塊土地如果能夠多蓋幾戶我們就多幾戶，雖然是多做了但不在這個預算裏面，而是要由下年度的預算再來容納他，至於下年度的預算對多出來的戶數也不會再列了，因此我們才把它列在這裏頭是這樣的。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工務部門的質詢及答覆全部結束，謝謝張局長、袁處長及工務部門各單位首長的答覆。我們下星期一就是市政總質詢，在上午九時卅分開始。